



RED CROSS REPORT

人道公益系列报告

中国红十字运动 文化和价值体系研究

Culture & Value System of The Red Cross Movement in China

创造人道和有尊严的生活 To Build A Life With Humanity And Dignity

7

NEUTRALITY 中立
普遍 UNIVERSALITY
VOLUNTARY SERVICE 志愿服务
人道 HUMANITY
IMPARTIALITY 公正
统一 UNITY
INDEPENDENCE 独立

课题组成员

主持人

葛道顺 研究员，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 院长助理；
(兼)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室主任，《社会发展研究》编辑部主任

课题组成员

杨 刚 教授，博士，中国公益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周勤勤 教授，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张网成 副教授，博士，北师大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研究中心主任

卢 娟 副研究员，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科研部部长

研究助理

李 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发展系硕士生

吴 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工作硕士生

张旖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工作硕士生

感谢张立明、池子华、郝如一、邓国胜、贾西津、金锦萍、陶传进、罗文东、
梁少华、郭长江、王汝鹏、孙硕鹏、刘选国等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参与讨论

CONTENTS 目录

摘要	01
绪论：红十字运动的发生学意义和价值命题	03
一、红十字运动的发生学意义	04
1. 原始的悸动：红十字运动的发生是一次人类生存意识的自我觉醒	04
2. 国家对红十字会的委托授权：缔约国的责任	05
3. 红十字运动的精神与旗帜	08
二、红十字运动的文化建构	10
1. 红十字运动文化的涵义	10
2. 红十字运动文化的规范体系	11
3. 红十字运动文化的物质符号体系	12
三、红十字运动的价值命题	14
1. 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根本价值是“人道”	14
2. 红十字运动是全球和平和发展的整合力量	19
3. 红十字文化是不同文化沟通的桥梁	22
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传承和包容	24
一、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产生	25
1. 大清帝国和中华民国时期红十字运动的产生与发展	25
2. 新中国成立后红十字运动文化的几个历史阶段	27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法原则	29

二、红十字运动文化的中国化	29
1. 仁爱：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人道理念和精神	30
2. 我国文化的包容性与红十字文化的本土化	31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核心精神	33
三、人道观念冲突及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轮回	35
1. 我国的人道观念冲突与辩论	35
2. 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变迁轮回	36
3. 我国红十字运动人道精神的表达	38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体系	40
一、“人道”原则的捍卫者	41
二、政府人道工作助手	42
三、救灾救难的特殊力量	43
四、社会建设的独特力量	44
我国红十字运动与公益慈善服务的分殊	45
一、人道和慈善是不同德性的表达	46
1. 德性与德目	46
2. 慈善是自然德性的表达	48
3. 人道是超越自然德性的人类伦理	49
4. 不可或缺的人道和可选择的慈善	50

CONTENTS 目录

二、红十字运动的边界：人道层面的服务	51
1. 红十字运动的标识：介入人道主义灾难区域	51
2. 红十字运动的不可或缺性	52
3. 红十字运动和人道工作的法定性	53
我国红十字文化和价值体系的再建构	55
一、确立人道主义是我国红十字运动的理论基础	56
1. 人道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	56
2. 人道原则同样是和平时期的基本行动准则	56
3. 保护生命权、健康权和个体尊严是永恒目标	57
二、明确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定位和职能	58
1. 我国红十字会的身份定位：法定履约机构	58
2.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政治定位：政府人道工作助手	62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定位：提供人道服务	64
4.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根本目标：守护人类最后的伦理防线	65
三、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制度体系	67
1. 红会意识：中国红十字运动的社会基础	67
2.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社会需求	68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制度体系	69
四、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的表达	71
1. 红十字运动文化和我国核心价值体系的融合	71
2. “人道”、“博爱”和“奉献”及其补充	72
3. 三重赋权下的三种基本治理范式	73
五、文化困境和转型	74
1. 红十字运动文化困境	74
2. 红十字会改革：向法定机构转型	77
3. 突破：建构非营利产业体系	79
结语：红十字会是“人道服务团体”	81
一、人道：红十字运动唯一核心价值	82
二、红十字会是“人道服务团体”	82
三、事业化运营：在国家体制内去行政化	84
四、“独立性”：助手是一种合作机制	85
五、红十字传播：倡导和服务并行	86
六、红十字文化的气质：包容、开放、透明	87

ABSTRACT

提要

本研究通过对红十字运动历史发生学的考察，借助文献分析和专家访谈，对中国红十字运动的文化和价值体系进行了分析。报告认为，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发生是一次人类生存意识的自我觉醒，也是人类的一种自我救赎，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普及受益于国家承担的缔约国的责任。

红十字运动文化是关于“人道”服务的理念、历史、价值和规则，包括价值体系、规范体系和物质符号三个部分，其中，价值体系是其核心内容，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根本价值是“人道”。在中国，人道是“仁爱”与“仁义”的结合，是一种义爱，即为了正义而不是情感的原则，尊重和保护生命。人道和慈善是不同德性的表达，慈善是自然德性可选择的表达，人道是超越自然德性的人类不可或缺的伦理。所以，红十字运动的边界在于提供人道层面的服务。

“人道”、“博爱”和“奉献”是红十字文化的核心精神，专家认为，可以适当增加新的时代元素，如“服务”、“平等”、“互助”、“志愿”、“创新”等。

中国红十字会是“人道服务团体”，这是最符合其身份和性质的定位。

中国红十字会的独立性是指在坚持人道宗旨和七项基本原则前提下，能够独立决策并提供人道服务，如中国红十字会无须等待政府的指示，即可根据灾区需要，自行决定针对受灾群体开展人道救助服务。

中国红十字会应当向法定机构转型，法定机构的建制能够确保红

十字会业务依法真正向人道服务领域转型。但一部红十字会法并不能决定红十字会法定机构身份的实现，中国红十字会的法定机构设置需要在国家－社会成功转轨之后才能最终实现。在红十字事业的价值体系中，非营利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借助非营利产业，红十字事业才能真正做强做大。

红十字运动的社会合法性立足于社会需求，普遍的红会意识是中国红十字运动的社会基础，所以要强化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的表达和传播，倡导和服务是并行的基本行动策略。



100 多年来，国际红十字运动蓬勃开展，成绩斐然，为世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广泛赞誉、鼎力支持和热情参与。不同国家均已在国际运动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本国特点的红十字运动的文化和价值体系。



绪论： 红十字运动的发生学意义和价值命题

一、红十字运动的发生学意义

1. 原始的悸动：红十字运动的发生是一次人类生存意识的自我觉醒

红十字运动的起源与瑞士商人亨利·杜南（Jean Henri Dunant）密不可分。亨利·杜南在《索尔费里诺回忆录》中描述了激烈而残酷的战争过程和被遗弃伤兵的惨状，1859年6月，法国、意大利联军和奥地利军队在索尔费里诺发生了战役，4万多人死伤并被遗弃战场上。途经当地的亨利·杜南目睹了极为悲惨的战后场景，动员附近的居民、医生和护士紧急行动起来，收容和安置了4000多名伤兵，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救护和治疗。为了减轻战争灾难的消极社会影响，杜南在书中建议：用人性的精神和力量建立一个“伤病救护组织”。他写道“避免战争似乎是不可能的…，我们为什么不利用相对安定平静的时期，在人道主义和基督的立场上去调查研究或想办法解决这样一个在世界范围内如此重要的问题呢”。

亨利·杜南提出了两项具有深远历史影响的建议：一是在各国设立志愿性的伤兵救助组织，以战场救护作为其重要任务；二是各国共同签订一份国际公约，给予伤兵救护组织以中立地位。从第一项建议出发，1863年，亨利·杜南等发起成立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前身——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在各国逐步演化为目前的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从第二项建议出发，逐步演化为当今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为核心内容的国际人道法文书。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约束战争和冲突状态下敌对双方行为规则、推动裁军和武器管制的重要权威法律文件，目前已有194个国家签署公约，成为现代史上被接受程度最为广泛的国际公约。亨利·杜南为此获得了1901年首届诺贝尔和平奖。

与其说战争的悲惨触动了人们的怜悯之心，不如说自相残杀触动了人类关于自我生存的危机感，对人类命运的紧张和忐忑。杜南深感对人的生命的尊重和保障是第一位的，必须广泛呼吁对战地受伤人员的救护，用人道主义约束战争行为。可以说，红十字运动的发生是一次人类生存

意识的自我觉醒和行动选择，它的出现使得战争行为有了底线，避免战争给人类带来毁灭性的打击。

国际红十字运动发生学的最初意义是减轻战争给人类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至今，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意义和社会影响已经扩展到人道服务、健康、安全、和平等广泛领域。人道，中立的精神成为维护生命权和生存权的最后屏障。

2. 国家对红十字会的委托授权：缔约国的责任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组成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包括三个部分，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简称“国际委员会” ICRC）、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简称“国家红十字会” National Societies）和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简称“国际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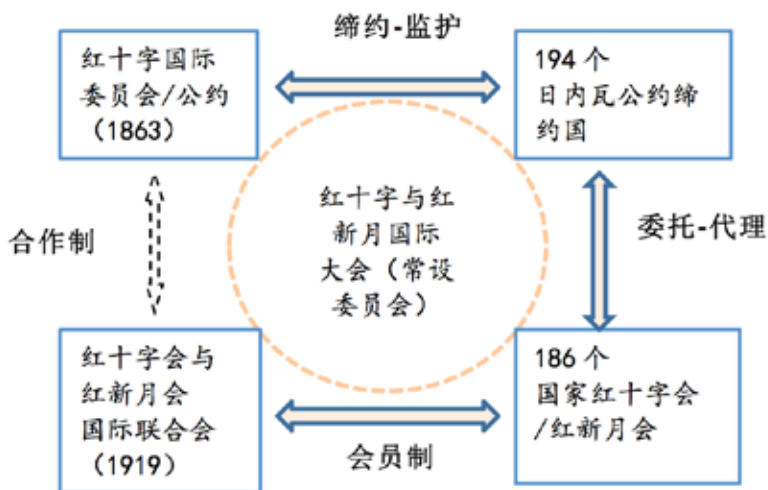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前身即为国际红十字运动创始人亨利·杜南等在 1863 年成立的“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现在是一个由瑞士人组成并受瑞士民法约束的独立组织，也是各缔约国所公认的日内瓦公约的监护人。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国际委员会凭借日内瓦公约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以中立者的身份，保护和救助因战争或武装冲突而受害的人。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即为每个缔约国履约而成立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主体。截止 2007 年 12 月，世界上共有 194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日内瓦公约，186 个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得到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正式承认。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作为本国政府人道事务的助手，依据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自身章程，遵循本国特别法律条款或专门法律，在本国境内开展人道工作，并在国际上相互支持和协作。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是全世界各个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联合会组织。作为独立的国际人道救助组织，国际联合会的职责是促进和协调各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开展自然灾害救援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协助救助武装冲突地区以外的难民工作，预防和减轻人类痛苦并努力改善最易受损人群的境遇。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简称“国际大会”）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最高审议决策机构，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参加者除了上述三方面的代表团外，还包括世界上 194 个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政府代表团。国际大会就与会者共同关心的人道事务以及国际人道法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进行磋商讨论并做出决定。国际大会休会期间，由常设委员会（The

图 1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关系图



图表来源：笔者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及有关文寓意绘制，参见葛道顺：《被代理的社会：脱嵌与发展》，第 44 页。

Standing Commission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负责日常协调、仲裁与国际大会筹备等工作。

三重赋权

根据图 1 所示, 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等有关文件寓意,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首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促世界各民族国家承认并签署日内瓦公约并监护其执行 (参见表 2); 其次, 各缔约国再将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在本国依法设立并被国际联合会认可的红十字会 (红新月会), 由国家红十字会担任政府人道事务助手并具体实施日内瓦公约所赋予的相关职责; 再次, 所有签约国的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成立会员组织即国际联合会, 协调、仲裁会员之间及国际相关事务; 最后, 国际大会集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红十字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四方代表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所以, 从发生学视角看, 国家红十字会设立并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联合会接受的最初赋权依据是各民族国家签署的《日内瓦公约》。人道救助工作是日内瓦公约签约国的共同责任, 成为国家履约并委托红十字会代理的核心内容。1864 年国际外交会议签署第一部日内瓦公约 (参见表 3), 其中第一条规定各签约国必须成立红十字会类机构: “各国均应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 ---该委员会可依据其认为有效和适当的方式自行组织”。2006 年修订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四条提出了承认各国红十字会的条件: “本国合法政府已依照《日内瓦公约》和国家立法正式承认它为志愿救护团体, 担任政府当局的人道主义工作助手” (第 3 款)。章程第二条对“缔约国”的相关职责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本章程以及国际大会决议, 同本运动的成员合作” (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敦促在其领土上建立国家红十字会, 并鼓励其发展” (第 2 款); “所有国家、特别是已承认了在本国建立国家红十字会的国家, 应尽可能支持本运动成员工作; 本运动的成员也将根据各自的章程, 尽可能地

支持各国的人道主义运动”（第3款）；“任何时候各国都应尊重本运动的成员信守其基本原则”（第4款）。^①

可见，国家红十字会的成立得到《日内瓦公约》的赋权及缔约国的委托授权。国家红十字会作为国际组织在本国内的会员组织，接受国家的委托授权开展人道工作。民族国家与国家红十字会之间的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得到了日内瓦公约精神的促进和保护。国家对红十字会的委托是一种事权委托，即国家将日内瓦公约的有关任务和中央政府审定的有关医疗卫生事项委托给红十字会具体执行，委托标的具体包括：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表述的相关内容；日内瓦公约之战时救护救助：对战地伤员、海上伤员及遇船难者、战俘和战时的平民提供保护；灾难救援和初步重建救援（包括国际、国内）；血液捐献与服务，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捐赠等。完成这些事项是委托人国家的委托收益，却是代理人红十字会的代理责任，也是核心业务。

除了国家的委托赋权之外，在国家红十字会的全部代理关系结构中，还存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有关委托，以及社会捐赠者的委托。捐赠人对红十字会的捐赠是一种产权委托，即将原属于捐赠人的款项、物资或者公益服务时间委托给红十字会，用于指定或不指定的捐赠或公益服务。捐赠人的收益是利他感。此时，捐赠款项的管理费成为红十字会的代理收益，用以支撑红十字会的日常运转以实现组织使命，红十字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服务。

在三重赋权结构中，国家赋权是核心部分。国家赋权不仅是形式上的，也是内涵上的。在形式上，公约和红十字运动的关系框架是基本保证；在内涵上，人道工作的具体事权是主要构件。

3. 红十字运动的精神与旗帜

2004年10月27日，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与会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胡锦涛指出，红十字事业是一项

^①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译：《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2006修订），《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文件汇编》，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内部资料，2008年，第5-19页。

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红十字会作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013年5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莫雷尔。习近平高度评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立150年来在国际人道主义事务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参与中国人道救援。习近平表示，红十字不仅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跨越国界、种族、信仰，引领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通过长期的红十字运动实践和经验总结，所形成的一种精神，称之为红十字精神，即“人道、博爱、奉献”。在红十字精神指引下，即形成一种红十字文化，这就是“人道为本、博爱为怀、奉献为荣”的红十字文化。

广义的人道思想，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产物，其内涵是伦理道德的反映和体现。英国哲学家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认为：人道的本原是指尊重人的权利的一种道德行为，包括爱护人的生命，关怀人的幸福，尊重人的人格。这是人类社会进化到需要结成伙伴关系和有组织地进行生存斗争所产生的一种思想情操。^①

俄国哲学家克鲁泡特金（Peter Alexander Kropotkin）认为：道德的基础是社会本能发展起来的。构成道德有三个层次要素：第一是休戚相关（即兄弟姐妹之爱），互相帮助，这是社会本能；第二是正义和公道，这是人与人相处的准则；第三是自我牺牲，自我奉献，这是道德的最高层次。道德就是做人的道理，是整个社会的支柱。^②

人道思想是设在日内瓦的亨利·杜南学院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博物馆最为核心的精神传承。二者无一不认为红十字运动的思想扎根于世界文化之中，涵盖了各民族古典文化的精髓。博物馆更是以丰富的史料揭示红十字运动的本质是“保护人的生命”：“红十字会是亨利·杜南创建的，但保护生命的愿望从洪荒时代就已经存在”、“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人们一直锲而不舍地努力，用语言或行动制止各种伤害人命的

^①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科学出版社，1971年7月第一版。

^②克鲁泡特金：《巴金译文全集》第10卷（《伦理学的起源和发展》）跋，巴金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6月第一版。

暴力”，“呼唤保护生命，呼唤人类生存所不可少的人道行为，是响彻千古的声音，是不同文化的相同召唤”。

博物馆 6 个灯光展示板分别揭示了红十字运动思想的多文化来源，包括基督教文化、儒教文化、佛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以及现代交战国之间宽待俘虏的协议书。其中，基督教文化来源包括第一展板的摩西 (Moses) 法律和第四展板的马太福音，前者号召人们“要爱邻居，像爱自己一样”，后者记叙了基督耶稣的话“我饿了，你给我吃，渴了，你给我喝，我坐牢，你们来探视我”；儒教文化来源包括第二展板的仁爱思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引自中国古代孔子所著《中庸》；佛教文化来源包括第三展板所示古印度阿育王 (Ashoka) 在帝国境内谴责战争暴力的石刻；伊斯兰教文化来源包括第五展板所载伊斯兰教先知之言：“俘虏是你的兄弟，凭真主的保佑，他才落入你的手中”；第六展板展示了十八世纪卡特尔条约 (Cartels：交战国之间的协议书，尤指俘虏的协议书和非交战关系的条例) 和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设置。

博物馆用上述史料表明：红十字运动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红十字精神是世界上不同文化伦理道德观念和行动的结晶。在世界行动体系中，红十字运动则是引人献身于人道主义事业的光辉旗帜。

二、红十字运动的文化建构

1. 红十字运动文化的涵义

爱德华·伯内特·泰勒爵士在 1871 年首次出版的《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 中提出：“文化或文明 (civilization)，从广义民族志意义来看，是一种社会成员习得的复杂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其它的能力与习性”。^①戈登·柴尔德 (V. Gordon Childe) 区分了文化和文明的定义，他认为，文化是一个统称，文明专指某个特定种类的文化。^②人类透过濡化 (enculturation) 与社会化等等的学习过程来习得文化，居住在不同地方或环境的人们，因而发展出不同的文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2002 关于全球文

化多样性的宣言认为，文化是“一个社会或群体独有的精神、物质、智力和情感特征，除此之外，它还包括艺术和文学、生活方式、群居系统、价值系统、传统和信仰”^③。

关于红十字运动文化的定义见仁见智，如池子华认为，红十字运动文化系统“既包括红十字会的理念、宗旨、原则、信条以及经验等，也包括与这些精神文化相配套的制度、规章、组织、条例等行为规范。”^④基于文化定义的内涵和红十字运动史实，本研究认为，红十字运动文化是指红十字运动自诞生以来，在不断变迁过程中所形成的宗旨、原则、行动规范、组织体系、价值体系、符号系统以及社会影响。

一般认为，文化具有三个构成要素：价值体系、规范体系和物质符号（Values, norms and artifacts）。其中，价值体系是关于生活中什么东西重要的理念，是文化系统的引导者。规范体系是关于不同环境中人们如何行为的期望，一个社会强制执行的规范就是法律。每一个文化体系都具有不同促使遵从规范的方法，即惩戒机制（sanctions）。惩戒随着规范重要性的不同而变化。人类活动产品，或者称为物质符号，产生于文化价值体系和规范。^⑤红十字运动文化也应当包括价值体系、规范体系和物质符号三个部分。红十字文化的三方面构成集中体现于红十字运动的宗旨、七项基本原则、国际人道法、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章程、红十字标识、红十字服务各类产品、红十字运动其他遗产等等。在此，我们先介绍红十字运动文化的规范体系和物质符号体系，再以更大篇幅讨论价值体系。

2. 红十字运动文化的规范体系

① Tylor, Edward. 1920 [1871]. *Primitive Culture*. New York: J.P. Putnam's Sons. 1. pp. 1.

② Sherratt, Andrew V. Gordon Childe: *Archaeology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No. 125. (Nov., 1989), pp. 151–185.

③ UNESCO, "UNESC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issued on 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 February 21, 2002.

④ 池子华、郭进萍：《红十字文化中国化刍议》。

⑤ Hault, Thomas Ford, ed. (1969). *Dictionary of Modern Sociology*. Totowa,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Littlefield, Adams & Co.

规范体系集中体现于红十字运动的法治思想。在国际层面，日内瓦公约、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国家层面的红十字会以及财政、税务、捐赠等众多相关部门法律规制，是铸就红十字运动法治文化之思想源泉。100多年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各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将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等工作规范作为不可须臾离开的重要原则，多次修订、完善包括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灾害救援中必须遵循的公开透明、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等一系列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

3. 红十字运动文化的物质符号体系

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遗产通过物质和符号系统传承并传播，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前身“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其创始人国籍国旗的反色红十字图案被确定为机构的标识，创始人的生日5月8日被定确为“世界红十字和红新月日”。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1875年更名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此后向外扩展至伊斯兰国家，但因为伊斯兰教徒不愿意接受基督教的十字宗教符号，1876年奥斯曼帝国采用了“红新月”标识，波斯帝国采用了古老的狮子和太阳图案组成的“红狮日”标志。192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了这两个符号。1980年，伊朗在伊斯兰革命后废弃了“红狮日”标志，和其他伊斯兰教国家一样采用红新月作为标识。国际红十字运动于1986年更名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而红十字会联盟则于1983年更名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盟”（League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又于1991年更名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949年以来，以色列紧急救援组织“红色大卫盾”一直寻求加入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但因宗教原因拒绝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签约国代表以及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代表于2005年12月在日内瓦特别会议上通过《日内瓦公约第

三附加议定书》，就接受“红水晶”标志达成一致。“红水晶”标志为以色列提供了行动方便。2006 年 6 月，以色列“红色大卫盾”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同时加入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2007 年 1 月 14 日，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正式启用了“红水晶”标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发表公报说，“红水晶”标志被采用表明该组织决心巩固其普遍性、代表性，证明该组织致力于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运动，提升了该组织的威信。

从一个红十字到三个标识的同时使用，反映了红十字运动文化所具有的包容性。目前超过 170 个国家和地区使用红十字标志，30 个国家使用红新月标志。一个国家可以从三者中选其一作为标志，或者选择最多两个一起（如红水晶内的红十字会）作为标识，参见图表 1。这些标志与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历史、传承物、专有文件、特有物质、以及红十

表 1 红十字运动标志及其使用

保护性使用			
	红十字	红新月	红水晶
标明性使用	 ICRC	 中国红十字会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北京市红十字会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中国红十字会	北京市红十字会

图表来源：笔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寓意制表。

字人物等一起构成国际红十字运动的物质符号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于1996年1月29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94号发布。该办法规定，红十字标志是白底红十字（第二条），红十字标志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标志，是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特定标志，是红十字会的专用标志（第三条）。除本办法规定的外，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红十字标志。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 and 标明作用，二者不得混淆使用（第四条）。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是指在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佩带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标有红十字标志的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必须予以保护和尊重。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是指对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的标示。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不得在标志上添加任何内容；而红十字作为标明性标志使用时，必须在红十字下方伴以红十字会的名称或者名称缩写，如中国红十字会的标志。

三、红十字运动的价值命题

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价值核心是什么？这要求我们从红十字运动的发生史、组织体系和功能中寻找答案。在战乱以及重大灾害的非正常时代，红十字运动是救死扶伤的力量，体现是人道关怀。在和平或者正常时代，红十字运动关注人的生存和健康等基本权利的救援和保护。国际红十字运动所信奉的箴言“战时行善”和“通过人道获取和平”，表达了该运动的理想。^①

1. 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根本价值是“人道”

人道思想是人类智者和法律的一致追求

法国实证主义者孔德主张以资产阶级人道伦理为人生处世法则，提倡利他主义，认为增进人类幸福是道德的最高目的，提出以爱和人道为核心的宗教。孔德认为，人道是人的崇高品德，人类之爱是人的全部责任

^① 参见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导言。

人道教信仰的是“人类”，是人类的“大我”，即以人类本身而不是上帝作为信仰、崇拜的对象；人类的存在完全取决于将人类的各个部分联结在一起的相互之间的爱；人道是人的崇高品质，对人道的崇拜可以纯化我们的感情，丰富和照亮我们的思想，使我们的行动高尚，充满活力。这就是孔德晚年致力于建立的“人道教”。孔德将人道抽象为一种宗教，违背了其创立的实证主义思想，唯心地认为人道教能够使人们的行为趋于高尚并充满活力，使社会保持稳定的秩序和适宜的进化速度。为了使入道教精神能够贯彻执行，孔德还制定了一套教阶制度和宗教仪式，并要求建立人道教教堂。他自己为教主，实证主义者为传教士，把人道教发扬光大。孔德努力的结果，人道教在英、法和南美的一些国家曾一度流行，但并未产生大的影响。在此，后人不断批判孔德的唯心主义立论，将对人类的崇拜看作爱的化身的道德实体，但是，我们从中不难看出人类哲人们在神统治时代对人类自身意义和地位的反思，人类更应该爱自己，善待自己。

在法律层面，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是维护人道行为的主要保障，二者都致力于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虽然形式上并不完全一致，但是这两者的实质都是一样的。比如这两种法律的目标都是保护人的生命，都禁止拷打和虐待，保障进入司法审判程序的人享有基本的权利，禁止种族歧视，都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特殊规定，都关注获得食品和医疗服务的权利等等。

从另一方面讲，国际人道法的规则也关注国际人权法范围之外的情况。比如，敌对行为、战斗人员和战俘的境遇以及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的保护。同样，国际人权法所关注的和平时期的一些情况也不在国际人道法的关注范围之内，比如言论自由、集会、选举和罢工的权利等等。

“人道”是人类区别于非人类的根本价值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 2014 年 8 月在华纪念第一部《日内瓦公约》签署 150 周年的大会发言中反复强调，《公约》开启

的全球人道传统。

“人道”是人类区别于非人类的根本价值，却可能在非常时期被国家或者政府所抛弃。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核心价值在于超越了国家和政府对人类一般生存原则的或有漠视，呼吁在全时空坚守“人道”这一人类根本价值。从这个底线思维看，亨利·杜南的《索尔费里诺回忆录》是在血腥杀戮中向“文明世界”体系中的国家与政府发自肺腑的良知呐喊。

“保护生命”是人类最后的自尊，任何人、任何群体、任何武装力量、任何政体都应该绷紧这根弦。这是红十字运动的初衷。红十字人道价值和工作机制形成后迅速向意识形态迥异的各国政府传播，越来越多的国家成立了红十字会，也反映了不同民族国家对人道根本价值的认同。

随着红十字运动的深入发展，其人道工作的内容也逐渐丰富和完善。除了开始阶段救助伤兵，后来逐渐发展为对包括动乱、灾害、疫病、政治分歧等所导致的易受损害群体的生命、尊严、情感的全方位的体恤和救助，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中对其任务的界定始终围绕了人道主义的核心价值：“防止并减轻无论发生在何处的人类疾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尤其是发生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时候；为防止疾病、增进健康和社会福利而工作；鼓励志愿服务，鼓励本运动的成员随时做好准备提供帮助，鼓励对那些需要本运动保护和帮助的人持有普遍的同情感”。^①

20世纪90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人权内容被纳入人道工作。人道主义援助成为新的责任。1991年，联合国大会增设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捐赠者政府（Donor governments，政府作为捐赠者）对人事务的援助和参与显著增加，彰显出人道作为超越政治和利益冲突的人类根本价值得到全球更加广泛的认同。

人道原则超越了一般爱恨情感，避免了人类在迷失理智状态下完全跌落丛林原则的陷阱。红十字人道宗旨超越了成王败寇的战场规则，超

^① 中国红十字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文件汇编》，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越了社会制度的褊狭、超越了意识形态的禁锢，甚至超越了人道自身的主义之争。人道是红十字运动所有工作的出发点，人道原则指出了痛苦的普遍性，所有红十字会的工作都是向减轻人类痛苦的方向进展。

七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人道

红十字国际联合会的愿景是“始终激发、鼓励、促进、提升国家红十字会推展的任何形式的人道主义活动，着眼于预防和减轻人类痛苦，以求有助于维持并提升人类尊严和世界和平”。1986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五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七项基本原则被纳入《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其中，人道原则体现的是红十字运动的根本价值，其余六项原则则是围绕人道价值的实现而规定的必须采取的行动规范和组织规范，前者包括公正原则、中立原则和志愿服务原则，后者包括独立原则、统一原则和普遍原则，参见图表 2。

“公正”、“中立”、“志愿服务”规定了人道工作的行动规范，其中，“公正”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态度，任何形式的歧视都被严

表 2 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的文化和文本涵义

	文化涵义	文本涵义（运动章程）
人道	根本价值	人道主义内涵和行动取向
公正	行动规范：态度	本运动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和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仅根据需要，努力减轻人们的疾苦，优先救济困难最紧迫的人
中立	行动规范：立场	为了继续得到所有人的信任，本运动在冲突双方之间不采取立场，任何时候也不参与带有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争论
志愿服务	行动规范：无回报	本运动是个志愿救济运动，绝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回报
独立	组织规范：外部规范	本运动是独立的。虽然各国红十字会是本国政府的人道工作的助手并受本国法律的制约，但必须始终保持独立，以便任何时候都能按本运动的原则行事
统一	组织规范：内部规范	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向所有的人开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普遍	组织规范：组织间规范	国际红十字运动遍及全世界，各红十字会地位相等，也共负彼此互助之相同责任与义务

表格来源：笔者根据国际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内容制表。

格禁止，个人的偏见和喜恶必须被排除；“中立”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立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各方加剧敌对行为的行动；“志愿服务”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无回报原则，即人道工作不向服务对象索取任何回报（不是一般的自愿奉献和乐于助人）。

“独立”、“统一”、“普遍”规定了人道工作的组织规范，其中，“独立”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外部组织规范，红十字运动独立于国家、政府和利益集团之外；“统一”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内部组织规范，即遍布国土的国家红十字运动必须由唯一合法机构统一组织；“普遍”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组织间规范，即人道工作是世界性的，各国红十字运动组织彼此关联。

红十字运动的人道服务覆盖了所有人群，包括囚犯。2013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美国关塔那摩监狱囚犯绝食行动的探监和调查，表明红十字运动无所阻拦的人道服务宗旨和不可替代的功能。

2013年2月6日开始，美国关塔那摩监狱囚犯们认为监狱方面过度搜查牢房，并亵渎了《古兰经》，开始绝食。该监狱166名囚犯中，有1/3都加入了此次绝食抗议活动。其中，有11名抗议者体重急剧下降，只能通过插上胃管摄取流食补充体力；3人因绝食导致脱水，被送入医院接受治疗；另有8人被迫进食。美国国会和总统奥巴马通过一系列安全禁令，严格限制转移和释放囚犯，这使得囚犯们更加绝望。由于担忧绝食抗议的囚犯人数不断上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先期派出包括1名医生在内的2名代表前往关塔那摩监狱，随即于4月1日派出一支由12人组成的代表团，前往关塔那摩监狱进行为期两周的调查慰问。

红十字运动的人道价值通过其组织规范得以保存，通过其行动规范得以实现。在不同国家，对红十字运动的核心价值、组织规范和行动规范可以做出合乎时代特征的具体准则规定，使得红十字运动在日常实践中更加便于操作，也更有利于取得广大公众对人道价值的理解和对行动

规范的遵从，以实现红十字运动人道核心价值与组织规范、行动规范在公众意识和日常行动中的统一。

美国红十字会的伦理守则 (the American Red Cross Ethics 2009) 强调，红十字会不卷入宗教、政治、种族或意识形态性质的论争，特别是，红十字会不牵扯或从事任何政治运动。如美国圣地亚哥市红十字会章程的核心价值观是人道主义，其他价值和原则取向包括照护 (stewardship)，帮助别人 (helping others)，尊重 (respect) 和诚信 (integrity) (胡萨克 Hunsaker, 2007)。对于公众来说，在美国红十字会面临地方和全国性的伦理挑战的基础上接受这些核心价值观并不容易。但有一种选择告诉了公众如何接近真理，这就是有效的沟通。另外，美国红十字会还会评估领导者，履行向公众揭示其个人、职业、道德和法律信息的义务，以便其组织更好成长且更加合乎道德。(Annie H. McCarthy. Fairfield University: Ethics and the American Red Cross)

2. 红十字运动是全球和平和发展的整合力量

在许多人类事务中，国家、政府作为暴力机器难以发挥效力，比如战场救护、监狱人道探视、诸多人权问题的协商和解决；有些领域甚至连作为国家之间协商机制的联合国也无能为力，如交战国、敌对国之间的亲友联络、国别冲突中的基本人权保障和人道准则维护。而红十字会立足于民族国家间的日内瓦公约，得到多重赋权，可以充分发挥国政府、社会和捐赠者的综合力量。所以，红十字运动超越了意识形态和国家制度，更加以人伦和人情为基础，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全球和平发展的整合力量。

全球和平和发展信念的整合者

红十字运动的全球价值就在于，促进了人道主义的全球共识，及其可贵的包容精神。红十字运动不仅吸收西方文化中博爱、人道等理念外，也吸收了包括中国文化在内的全球不同民族的人文精神。以中国传统仁义道德的影响为例，众所周知，中国是“仁”的国度，所谓“仁者，爱人”，其实就是一种东方的博爱。孔子的“泛爱众”，墨子倡导的“兼

爱”，都是对“仁”的最好诠释。韩愈在《原道》一文中更直截了当的称“博爱之谓仁”。仁与博爱，“仁道”与“人道”名异实同。需要强调的是，在日内瓦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博物馆大门内，有一块用隶书版的警示牌：“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段话，中国人太熟悉了。孔子的“恕道”被视为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主义思想的一个来源，直接而有力的说明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平发展理念和中国传统主流文化的共通之处，也反映出红十字运动思想的兼收并蓄、包容乃大的整合力量。

国际红十字运动出现的意义就在于它超越了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及政治见解，这正是红十字文化的魅力所在。这也决定着红十字减轻人们痛苦的性质与方法，即中立、公正、独立地开展人道救援工作，而不受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影响。这一运动的全球价值就在于七项基本原则得到广泛的认同，因而可以持续发挥其应有的整合作用。

全球和平和发展资源的整合者

全球和平发展过程中，红十字运动发挥着资源整合的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于：第一，通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整合全球各国、各地区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人道资源；第二，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整合各国政府和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资源；第三，通过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整合各国 NGO 的资源，红会在一些国家甚至是政府与 NGO 之间的桥梁；第四，通过全球红十字运动统一行动，整合紧急救灾行动中的国际人道资源。

红十字运动在资源整合中的作用是任何组织所不能替代的，其机制在于让各国在紧急救灾等各种人道工作场域中紧密合作，甚至是在国别集团战争冲突之间建立人道合作的平台，从而对全球范围内受冲击群体提供人道援助和保护。红十字运动的资源整合功能同样与其人道主义宗旨紧密相关。其国际事务中能够发挥巨大资源整合作用，一方面是因为其所宣扬的人道主义以及对人性的尊重，是人类最基本的底线共识，不同国家利益、不同政治体制下的各种资源都会因人道主义而被动员；

另一方面，红十字运动以其巨大的包容性和求同存异的精神，允许全球各国人民在人道主义的统一平台上，撇开体制与意识形态分割，无所顾忌地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为应对 2008 年中国汶川地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协调了国际社会和各国红十字机构，与中国红十字会紧密合作，紧急向受灾群众提供了大量的援助物资，包括 1.67 亿瑞士法郎、10 万顶帐篷、30 万床棉被、103728 包食品和 10 万个医疗救助包。从不同国家红十字会赶来的专家被分配到了四川各地灾区，以向灾民提供医疗、饮水和卫生方面的服务。在灾区重建的过程中，联合会支援修建了 3 万座房屋。^①

全球和平文化的行动者和倡导者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红十字会已经成为国际三大组织之一，是继联合国、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后的又一整合世界发展方向的力量。从全球范围看，近 200 个国家政府和近 190 个国家红十字会加入了国际红十字运动，成为弥补国家、政府、甚至联合国失灵的重要机制之一。促进一个非暴力与和平文化是红十字运动的内在理想。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FRC），由 186 个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组成。促进社会包容和非暴力与和平文化也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 2020 年战略的三大战略目标之一，该行动不仅减少了暴力和歧视，而且也创造了更强、更健康、更有弹性的社区。

非暴力与和平文化的价值观和技能之所以为红十字与红新月会所倡导，同样源于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承诺并坚持七项基本原则。1965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表决通过的七大基本原则，一方面保证了红十字运动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在全球范围的一致性，一方面也使得人道主义价值观，如维护人的尊严，尊重多样性，相互理解和合作等理念进一步强化。当这些人道主义价值观得到培育，非暴力与和平文化也成长起来。七个基本原则规定了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做什么和怎样做。尽管在各国具体实

^① 蒂埃里·梅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主任）：《红十字的存在是为了应对灾难的发生》，《人权》2009 年第 4 期。

践中，“灵活运用基本原则”的灵机选择是不言而喻的，然而，红十字运动倡导的一些具体技能，如换位思考，积极倾听和非评判等，却是很宝贵的，因为它们和七项基本原则紧密相连，能够有效避免工作中的矛盾激化。例如，坚持公正性，意味着红十字与红新月行动完全由需求引导，禁止歧视和行动及决策中的个人偏好的干扰。^①

从全球治理而言，红十字运动的全球价值在于其是致力于推动人类和平的，因为其高于一切种族和国家的人道精神，以及其对国际冲突问题的解决能力。

3. 红十字文化是不同文化沟通的桥梁

红十字文化的公正、中立、独立决定了红十字运动在不同文化之间的桥梁价值。红十字文化作为第三文化，^②在敌对、冲突、战争状态中是有效的中立力量，在隔阂、冷对、孤立状态中是有效的沟通者。国际红十字运动作为第三文化，要旨在于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包容。正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序言中所宣告指出的，通过它的人道主义工作和理想的传播，该运动正在促进持久和平。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而且还是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积极合作。合作应以尊重、自由、独立、国家主权、平等、人权为基础，以公平合理地分配资源，满足人民需求为基础。

第三文化在实践中形成一个全球网络，使得红十字与红新月会成为一个多样性的生动表达。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的多样性体现在其民族团体的组成上。这些团体吸引来自不同背景的成员，志愿者和工作人员。他们在一起工作，不分性别，种族，性取向，阶级，宗教或政治观点。第三者文化符合“统一”原则要求，意味着红十字运动向所有人开放，接受多样性。在这个平台上，人们按照红十字文化行动，不再拘泥于我的文化（第一文化）和你的文化（第二文化）。

^① 参见 The Red Cross Red Crescent approach to Promoting a culture of non-violence and peace, www.ifrc.org, Saving lives, changing minds.

^② 第三文化原指在存在巨大“文化差异”的第一方文化和第二方文化之间形成的新文化体系，它并不取代而是超越第一文化和第二文化之间“整合”和“差异”的张力关系。笔者认为，第三文化契合了红十字文化的形式和内涵。

第三文化是一种法治文化。国际红十字运动以缔约与履约为主要工作平台。在缔约阶段，民族国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倡导下缔结日内瓦公约，红十字国际大会讨论和通过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大事宜。在履约阶段，各民族国家根据缔结的日内瓦公约要求，授权国内成立并得到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认可的国家红十字具体履行日内瓦公约相关事务。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体系中，民族国家是具体缔约方，国家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是具体履约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是具体协调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缔约与履约的具体监护人。

红十字运动文化能够成为协调各方的第三文化，正是基于法治的保障，国际红十字运动各主体合作的机制受到法的精神制约。各方认同的人道主义以日内瓦公约的形式体现出来，缔约与履约不是国家、政党或政府的单方面意志，而是各方必须恪守的义务。当然，国际红十字运动所遵循的法的意志，已经不仅局限于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而是逐步扩展到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所覆盖的广泛领域。其中，国际人道法是人道救助工作的法律依据，人道原则是它的核心，即所有非战斗员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人道待遇；国际人权法同样是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与尊严，只是法律渊源、内容、保护对象和适用范围等方面有所不同。



■ 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传承和包容

一、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产生

1. 大清帝国和中华民国时期红十字运动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红十字会经历了大清王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不同历史阶段。国际红十字运动于 19 世纪 70 年代末传播到中国，孙文、孙淦等都是启蒙传播的先驱者。1897 年，流亡英国的孙文应友人伦敦红十字会柯士宾医生之邀，将其著作《红十字会救伤第一法》翻译成中文并由伦敦红十字会出版。该书对海外华人及国内有识之士的红十字运动启蒙产生了重要影响。1904 年 3 月 10 日，为救护在中国东北爆发的日俄战争中的难民，中、英、法、德、美五国代表联盟组成了上海万国红十字，标志着中国红十字会前身的诞生。“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与中国传统慈善机构不同，它由中西‘合办’，在 45 名董事会成员中，其中西董 35 人，华董 10 人；另从 45 名董事中推出 7 名‘办事董事’，其中西董 5 人，华董 2 人”。^①无论从决策机构还是从办事机构的组成看，万国红十字会主要还是西方国家力量左右的社会组织。池子华的研究还原了这段历史：“清政府鉴于宣布在日俄战争‘局外中立’，只能‘幕后’指挥，通过时任工部尚书兼驻沪商约大臣吕海寰、工部侍郎盛宣怀等人密切关注万国红十字会筹办事宜，并鼓动沈敦和等与寓沪英、法、德、美官商合力经办红十字会。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成立后，清政府转换角色，从幕后走到前台，命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赴瑞士补办加入国际红十字‘原议’手续，并取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承认；又由吕海寰领衔，盛宣怀、吴重熹、沈敦和等联名就‘拨助捐款’的通电发向全国各地将军、督抚、海关，确认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为政府承认之合法社团，请各地给予协助。日俄战争两年间，万国红十字会共救护 46.7 万余人出境。光绪帝曾发上谕，‘颁发帑银十万两’作经费，以为褒奖”。

1907 年日俄战争停止，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国际联合同时终结。

^① 周秋光：《红十字会在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32 页。

随着英、法、德、美代表的撤出和解散，原来的华董便按照日内瓦《万国红十字联合会规约》，利用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余款以及清廷颁拨的银两和社会捐资，积极筹办中国自己的红十字会。1910年2月27日，清政府正式降旨：“著派盛宣怀充红十字会会长”，并于6月5日颁发“大清帝国红十字会”关防。盛宣怀因此成为政府任命的大清帝国红十字会的首任会长。辛亥革命爆发，清廷又改派吕海寰出任会长，会同总董沈敦和、福开森办理战地救护事宜。其间大清帝国红十字会改名为“中国红十字会”。沈敦和以总董身份在上海另行组建“中国红十字会万国董事会”，跳出了设在北京的大清帝国红十字会的官办运作机制，回归了董事会制度，提高了战场救护的效率。沈敦和于十月廿五日派出医疗队驰赴武汉。武昌一役，治疗伤者数千人，掩埋尸骸8000余具。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两地红十字会组织开始和谈。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批准中国红十字会立案，2月正式获得承认。在1912年10月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和统一大会上，吕海寰被选为会长，常驻北京总会；沈敦和为副会长，常驻上海总办事处，并设立了常议会，对红十字会的资产进行实质性管理。会议通过了“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国红十字会分会章程”，政府以袁世凯总统令形式任命吕海寰为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此后，吕海寰领导红十字会在国内主要进行救灾事宜，如1912年浙江水灾，1917年皖北大水，1919年苏、浙、皖、鄂水灾的救、医、赈，均成绩斐然。1933年，国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中国红十字会”更名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并以内政部为主管官署，接受政府的监督。

1912年1月12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函，正式承认中国红十字会。1919年7月8日，中国红十字会参与创办并加入各国红十字协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此后，中国红十字会积极开展了国际救济活动，赢得国际社会的一致赞誉。^①

^① 参见池子华：《红十字与近代中国》，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1-36页；周秋光：《红十字会在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版，第30-133页。

2. 新中国成立后红十字运动文化的几个历史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红十字会的体制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即 1960 年以前的协商改组和分离运作、1961 至 1999 年的隶属卫生系统的行政化运作以及 2000 年以来的分设发展。

新中国对旧中国遗留下的中华民国红十字会进行了改组，并恢复中国红十字会的名称。1950 年 8 月 2 日改组中国红十字会协商会议通过了《中国红十字会会章》，同年 9 月 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予以批准公布，标志着中国红十字会取得新中国合法身份和相关权威。会章对中国红十字会的身份、任务和经费来源进行了规定，身份：“本会为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卫生救护团体”（第二条）；本会任务：“团结群众，担任救护训练及宣传公共卫生；推动卫生防疫工作，进行医疗服务；办理灾害救助及救济性医药卫生工作；在必要情形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担负国际性救助及医疗服务”（第三条）；经费：“本会经费主要依靠会费及事业收入作为必要开支。不足时，得请求人民政府予以适当的补助，并得接受自愿捐献”（第二十三条）。1952 年，外交部长周恩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表声明，承认 1949 年修订和签订的四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①

1960 年 12 月的卫生部办公会议决定，中国红十字总会与卫生部有关部门合署办公。从此至 90 年代的 40 余年，中国红十字会成为卫生系统的内设机构。其中，文革期间，红十字会国内工作几近停滞，文革后才逐步恢复。国务院在 1978 年的《关于恢复红十字会国内工作的报告》（国发[1978]63 号）中，明确规定“红十字会国内工作由卫生部负责，红十字会对外工作直接由外交部领导”。隶属政府部门期间，中国红十字会谋求独立的努力没有停止过。1985 年中国红十字会第四

^① 所称“日内瓦公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缔结的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称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缔结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七条）。

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四大”）把中国红十字会的性质由“人民卫生救护团体”修订为“全国性的人民卫生救护、社会福利团体”，其业务和宗旨走出了“卫生”的范畴。1988年，中国红十字会曾就协调处理与政府关系问题做了一番努力，在总会向国务院提交的《关于中国红十字会体制改革设想》中谈到，“红十字会的工作同政府的工作关系是补充而不是重复，也不是代替。红十字会的地位是政府的助手而不是某一个政府部门的下属机构”。1990年2月25日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五大”）通过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一次明确标明总会和各级地方红十字会在“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具有社会团体的独立法人地位”，^①中国红十字会的“独立性与自主权”第一次在章程中得到强调。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其中规定，“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第二条），并“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第四条）。但是，直到1999年12月底，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理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管理体制的通知》，才真正结束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由“卫生部代管”的历史。从此，中国红十字总会转变为“由国务院领导联系”。

“理顺各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是2000年以来中国红十字总会大力推展的组织建设工程，其核心任务是推动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从卫生系统独立出来。笔者调查资料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省级红十字会全部理顺体制，不再依附卫生系统。但全国尚有近20个地市级红十字会、近50%的县级红十字会没有理顺管理体制，依然与卫生系统合署办公，没有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法人。但总的看来，中国红十字会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中国红十字会法指导下，正在形式上与政府分离，实质上逐步独立运作，直

^①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 1950-2004》，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124页、189页、216-217页。

接履行国家赋予、委托的相关义务，成为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和代理者。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法原则

“作为人类文明的新成果，红十字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形成全球化浪潮，以文明古国著称的中国自然也被席卷”。^①中国红会设立的最根本赋权是国家签署的《日内瓦公约》。1864年的国际外交会议签署第一部日内瓦公约，第一条规定：“各国均应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鉴于日内瓦公约的要求，1904年，清政府签署承认了日内瓦公约；1952年，外交部长周恩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表声明，承认1949年修订和签订的四部日内瓦公约。也就是说，从开始之初，中国就严格按照公约和有关国际法的要义，开展红十字运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2006年修订）第四条第3款给出了承认各国红会的条件：“本国合法政府已依照《日内瓦公约》和国家立法正式承认它为志愿救护团体，担任政府当局的人道主义工作助手”。所以，国内专门立法成为红十字会活动的必要保障条件。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发布，中国红十字运动走上了法制化道路。总的看来，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发生，标志着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在人类根本价值上的一致性，人道精神同样是中国文化内涵的基本元素。中国文化中的人道元素是通过法的原则及形式与世界红十字人道运动结合的。

二、红十字运动文化的中国化

红十字运动在中国已经存在近110年（1904—2014），红十字文化的本地化，一直是业界关心的重要议题。没有红十字运动文化的中国故事，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就不能得到广大公众的认同和参与。另外，需要强调的是，红十字文化的中国化并不是指红十字文化与中国传统慈善文化的简单合流，而是指红十字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道精神在

^① 池子华、郝如一等著：《近代江苏红十字运动》，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年10月第1版，第7页。

实践中相结合的过程。

1. 仁爱：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人道理念和精神

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人道理念和精神是红十字运动文化融入的根基。红十字运动虽然起源于欧洲，但是其文化内涵和价值却是根植于全人类、各民族的共同特质。例如，人道的宗旨、理念和精神，在我国源远流长。国际红十字运动展览馆将孔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红十会人道主义的文化来源之一，便是明证。与孔子同时代的墨子提出“非攻”和“兼爱”、保护俘虏，就是反对战争、爱护人类的观点。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不追逃敌”、“不伐丧”、“不重伤”、“不禽二毛”和孙子“不战屈人之兵”等战争规则，可以说是中国文化给国际人道法贡献的最久远的基本思想。

中国传统文化的儒、释、道三大传承都教人要“博爱”、“仁慈”、“诚信”，认为德莫大于仁、莫大于善。如儒家的核心思想是“仁爱”，“论语·颜渊”中孔子说“爱者欲其生”，意指对人的尊重在于关心和爱护别人的生命；佛家强调“十善十诫”、救人苦难、一切为利于他人考虑、以真诚之心为他人服务；道教主张“济世利人”、“慈爱和同”，呼吁治国平天下。祖国传统医学提倡“大医精诚”、“仁爱救人”、“不分贫贱一视同仁”等伦理原则，充满着医学人道主义思想。可以说，仁爱助人、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追求，公平正义、世界大同是中华民族的社会理想。这些思想构成了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宗旨的重要来源。

孔子教育以“仁”为中心，如何行仁，那就是“恕”。论语颜渊篇仲弓问仁，孔子答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刘宝楠论语正义引程瑶田论学小记进德篇说：“恕者行仁之方也，尧舜之仁，终身恕焉而已矣。勉然之恕，学者之行仁也。自然之恕，圣人之行仁也。能恕则仁矣”。在论语里仁篇里，孔子曾说：“吾道一以贯之”，曾子说明：“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论语卫灵公篇，子贡问：“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孔子答复：“其恕乎”。此即中国传统的读书人所传习的忠恕之道，或单提一个恕字，称为恕道。孔子将恕

字教给子贡时，惟恐子贡不知如何在这个字上用工夫，于是加以诠释：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两句话是行恕道者的根本依据。

另外，中国红十字会成立 20 周年志庆题字很好地表达了红十字运动的精神内涵，如“胜残去杀”（黎元洪）、“保民惟仁”（颜惠庆）、“博施济众”（王正廷）、“一视同仁”（阎锡山）、“救伤济危，起死回生；联盟万国，一视同仁；灾区朝报，救援夕臻”（冯玉祥），以及“仁言利溥”、“饥溺为怀”等等。究其内在，不难发觉，从我国传统文化视角看，红十字精神就是一种“仁爱”与“仁义”。

从文化本义上讲，西方文化阐述的是人和自然的关系，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是文教，教化世人。在中国文化价值理念中，“生命”价值是第一位的，“天地之间，人为贵”。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西方文化讲斗争，中国文化讲“和为贵”，仁者爱人。国与国之间，中国文化讲和谐外邦，不讲征服，而是共存和平。

2. 我国文化的包容性与红十字文化的本土化

文化既有变迁的先天倾向（predispose）又抗拒变迁。文化抗拒来自习惯、宗教以及文化特质（culture traits）的相互依赖和整合。文化变迁由环境、发明、其他内部因素、以及其他文化冲击而引发。比如，电视和因特网的发明对 20 世纪西方文化产生了很大影响。文化之间的接触（Contact）带来文化扩散（diffusion），或者更大程度上的文化适应（acculturation）。文化扩散是一种形式的文化传播，而非意义上的渗透。譬如，汉堡在美国是最为普通的食物，引入中国之后被认为是异国情调的美食，但并不会影响中国人的饮食结构。激发性传播（Stimulus diffusion）指一种文化的某种要素引发了另一种文化的某种创新（invention），如红十字文化在各国的激发性传播，产生了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等不同系列的红十字运动创新。

中国较早对西方红十字运动给予响应，在于中国传统文化中所具有的浓厚的人道思想元素。儒家的仁爱、恕道、性善论，墨家的兼爱，道教的贵生主义以及佛教的普渡众生思想与西方红十字文化有共生之处。

中国文化的这些人道思想元素经红十字运动的传入得到进一步凝结并成为红十字运动中国化的思想基础，彰显出中国文化的巨大包容性。

不过，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功利观与西方有很大不同，决定了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参与模式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西方的功利观基于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所论述“天职”观念，即某种由上帝安排的任务。韦伯说：“一个人对天职负有责任乃是资产阶级文化的社会伦理中最具代表性的东西，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资产阶级文化的根本基础”。所以，子民的努力和成就都是上帝的功劳，子民之间具有一种兄弟姐妹之爱，即博爱。而中国传统文化并无上帝的荣耀，努力和成就归自己所有，所以中国人具有推己及人的爱，即“差序之爱”，参见图表 3。以己为中心的“差序之爱”铸就了中国人光宗耀祖、庇荫子孙的功利观，这和以上帝为中心的“博爱”造就的欧美人的行动诉求有所不同。所以，中国人是把红十字运动文化镶嵌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伦理规范中去的。

表 3 中西方功利观的不同

	欧洲	美国	中国传统文化
归属	上帝（天职）	实归上帝、名归自己	自己（建功立业）
边界	兄弟姐妹之爱（博爱）	兄弟姐妹之爱（博爱）	差序之爱（推己及人）
实质	资本主义精神	资本主义精神	实用

在中国的高语境文化背景中，参见图表 4，存在系统的传统文化对外来文化特质进行替换和同化，最可能的结果是，外来文化被逐渐融入中国大文化。就红十字运动文化向中国传播而言，目前所见国人中最早对红十字运动做出较为系统表述的是孙文。1897 年，孙文在《红十字会救伤第一法》中文译序指出，红十字会与孟子的“恻隐之心”具有一定程度的对应。由此可见，他在潜意识中是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为红十字会定位，而中国和西方在这种话语中亦成为两个可以对接的整体文化单位。^①所以，中国语境与红十字运动的文化适应的实质是红十字文化

① 朱浒：《整体性话语与地方性实践——中国红十字会起源再研究》，《东方历史评论》第 3 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版。

表 4 中国高语境的文化特质



的本土化，是中国语境文化与红十字文化特质之间的相互融合与交换。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核心精神

“人道、博爱、奉献”被认为中国红十字运动的灵魂，也是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精神内核。其中，人道是红十字文化的核心和基石，是对人的价值、生命和生存高度尊重和保护的纯正理念；博爱是对所有的人特别是易受损害或陷入困境的人深切同情、关心、爱护的博大胸怀；奉献是在人道、博爱情操下出于内心自愿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而无私付出的高尚行为。该核心理念具有特别的中国特色。

据华建敏会长考察，“人道”这个词最早出现在中国的经典著作《易经》。《易经》中提出了“天道”和“人道”的概念，“天道”就是大自然的变化规律以及对社会的影响；“人道”的意思主要是指人怎么处理与其他人的关系，强调人要善待他人、服务别人，此谓人道。现在的中文词典对“人道”一词的解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爱护人的生命；二是关怀人的幸福；三是尊重人的人格；四是维护人的权利。红十字会讲“人道”，也是依据这四方面的内容来展开。^①所以，我国红十字运动的“人道”（humanity）价值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具有统一的涵义，

^① 参见华建敏：“构建理论文化 推进改革创新续写百年辉煌——在纪念中国红十字会成立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红十字报》2015年1月13日，第1版。

但我国“人道”宗旨饱受主义和意识形态之争。需要强调的是，红十字人道具有超越阶级、超越主义、超越意识形态之特性，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有不同模式的发展。这恰恰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要求。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博爱”（fraternity）具有中国近、现代思想的特别情结。“博爱”是孙文政治学说的一个核心思想，来源于西方的启蒙主义运动。孙文认为，“博爱”是“人类宝筏，政治极则”。三民主义之“民族、民权、民生”等同于西方的“自由、平等、博爱”。1921年，孙中山开府广州，宋庆龄动员番禺分会组织医疗队开赴粤北前线，并出任番禺、南海、顺德三个红十字会名誉总裁。宋庆龄请孙中山给番禺红十字会题词，孙中山挥毫写下“博爱”二字。其实，1000多年以前的中国唐代，韩愈在《原道》这篇文章里就用过“博爱”这个词，他在文章的第一句就开门见山地说“博爱之谓仁”。中国传统道德的核心“仁”就是博爱，就是泛爱，爱自己的亲人，也爱社会的每一个人，尤其是遇到困难、最需要同情和帮助之人（参见华建敏：“构建理论文化 推进改革创新续写百年辉煌——在纪念中国红十字会成立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不容忽视的是，尽管“博爱”已经成为中国红十字会有影响力的品牌，如《中国红十字会杂志》早在1913年就更名为《博爱》，近年来博爱家园项目在全国铺开，获得广泛认可，但新中国成立以来，“博爱”思想经常被论争、甚至被批判，根源也在于它原本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核心口号。

我国红十字运动倡导的“奉献”（dedicated）历来被领导人提及。如彭珏云会长曾说过：“红十字工作人员需要有奉献精神、坚忍不拔的精神和知难而进的精神”。“奉献”一词，古汉语辞典解释得很明白，“奉献”的“奉”就是两手举起来，表达恭敬的心意。“奉献”就是恭恭敬敬地把自己的知识、技能、财富献给别人。但在日常工作中，这常被公众理解为红十字工作人员应该“奉献”一切。“奉献”精神是一种普遍的职业规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各行各业从业者都应该具有奉献精神，也是红十字运动所倡导的核心价值。

按照汉语词典的解释，人道，就是关爱人的生命、关怀人的幸福、尊重人的人格、保护人的权利；博爱，就是泛爱，关爱我们这个社会所有的人，尤其是最困难的群体；奉献，就是忘我、无私，把自己的东西恭恭敬敬、态度虔诚地献给需要帮助的人，而不是高高在上施舍他人。

马克思认为，文化是人类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是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归根到底是人类物质活动的反映。所以，我国红十字文化理念和精神不仅需要从全球红十字运动文化中去演绎，更需要从我国红十字运动实践中去归纳和总结。

中国红十字会的精神是人道、博爱、奉献。对这几个词的含义，我曾查阅过不少书。“人道”这个词最早出现在中国的经典著作《易经》。《易经》中提出了“天道”和“人道”的概念，“天道”就是大自然的变化规律以及对社会的影响；“人道”的意思主要是指人怎么处理与其他人的关系，强调人要善待他人、服务别人，此谓人道。现在的中文词典对“人道”一词的解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爱护人的生命；二是关怀人的幸福；三是尊重人的人格；四是维护人的权利。我们红十字会讲“人道”，也是依据这四方面的内容来展开。

“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高度契合的。

三、人道观念冲突及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轮回

人道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进程，可以说，人道主义一出现，就被打上了资本主义的烙印，并在某种意义上影响了社会主义人道观点的发展。

1. 我国的人道观念冲突与辩论

我国思想界对人道主义一直存在着误解，在“文革”中更是走向极端，把一切人道主义都视为洪水猛兽。改革开放后，围绕着人道主义、人本精神和“以人为本”先后出现多次讨论热潮。尽管讨论逐步加深了人们对人道主义的认识，但在意识形态领域，每次对西方人道主义的批

判都会给国内红十字运动带来消极影响。新中国成立前的 40 多年战乱、新中国成立后的 10 年文革及其他相关政治运动，造成了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中断。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红十字会才被赋予“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中国的红十字事业始终经受着“左”和“右”两个方面的冲击和影响。“左”的方面，有人认为人道、博爱都是资产阶级的口号，以此为宗旨的红会活动秉承了西方资产阶级理念，不能允许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生存发展，这方面的冲击在“文革”期间达到顶峰；“右”的方面，有人认为红会是官办慈善机构，红会必须“去行政化”；还有人认为红会是基督教文化的产物，中国不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就办不了红会事业。

实际上，这些表面上是人道观念的辩论，实质上是是否需要发展人道事业的对峙。中国红会 110 年的历史告诉我们，红十字运动产生于客观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之一，它的发展是任何人阻挡不了的。

2. 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的变迁轮回

新中国的红十字运动文化发展经历了融入同化、过度社会化、回归本位等几个阶段。

红十字文化的融入：为“新中国”所接纳、行政化

红十字文化融入新中国思想体系，与红十字运动在战争期间的重要贡献紧密相关，如抗日战争期间红十字救护总队及其所属医疗队共进行外科手术 11 万多例，收治伤病人员 214 万人次，预防接种 460 万人次。红十字的救护工作得到了八路军领导和战士的好评（侯道之，1992）。毛泽东甚至为医疗队亲自题词，称赞医疗队“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曲折，1999）。可以说，因为“救死扶伤”的独特价值，红十字运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中国所接纳。但是，新中国对红十字运动的接纳是以行政化的方式实现的，红十字会被长期列为政府卫生部门的一个机构存在。

社会转型诱使了红十字运动的过度社会化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社会部门开始走出行政化禁锢，越来越多参

与社会行动和社会服务中去。但是这种改革也难免矫枉过正，红十字运动很快陷入了过度社会化（过度履职）陷阱。1990年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总理李鹏贺信中说，“中国红十字会遵循人道主义宗旨，在救死扶伤、扶危救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替政府分忧，为政府解难，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某省红十字会的工作总结中这样描述：“从上世纪80年代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到90年代逐步形成‘救援’（备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生命’（保护生命和健康的各项工作）、‘爱心’（社会救助、便民利民、助人为乐等）三个系列的红十字博爱工程，更好地彰显了红十字文化服务社会的功能”。这两份材料都告诉我们，红十字运动已经弥散到“助人为乐”的一般社会行为。过度社会化使得红十字运动不再聚焦其人道宗旨，资源和服务越来越多的离开需要帮助的面临人道危机的群体，一方面造成了人道资源的浪费和服务对象的受损，另一方面也给红十字组织发展带来了极大困惑。

公益慈善兴起促使红十字事业回归本位

进入21世纪之后，我国的公益组织和慈善事业迅速发展，形成了以民政系统和中华慈善总会为主要渠道的社会捐助和志愿服务体系。越来越多的红会工作者意识到，应该让“助困、助孤、助医、助学、助残、助老、爱心一对一”等等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救助行动让给一般的慈善机构，不要“种了别人田荒了自己地”（某省红会专家语）。国际联合会的工作集中在四个核心领域：促进人道主义，灾害应对，防灾准备，健康与社区人道照顾。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工作重心也应该逐步回归主业。

中国红十字会“九大”以来，华建敏会长将中国红十字会日常工作概括为“三救”、“三献”，对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实质是引导中国红十字运动突出自己的宗旨，成为一个纯粹的人道工作机构，回归红十字运动的本位。改革开放的深入也让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了红十字运动应该具有的地位和业务定位，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也给红十字事业回归本职提供了越来越有利的条件，如2013

年12月19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鼓励党员、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这是对红十字运动“三献”工作和回归本位的最有力的倡导性支持。

3. 我国红十字运动人道精神的表达

红十字运动的表达坚守底线准则

中国红十字运动所遵从的人道精神在我国核心价值体系中并无直接表达，因为人道精神作为人类需要坚守的最根本价值，体现的是一种底线准则，一般通过其他社会范畴或者在人道危机的特殊场合中表现出来。因此，红十字运动以自身特有的形式和内容践行和倡导了人道主义精神和价值。“在国内，针对我国的各种自然或人为灾害，他们提供应急救援和救护；其它时期提供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人道主义行动；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创建的“救援工程”、“生命工程”、“爱心工程”三大工程为弱势群体提供了人道主义关怀；协助我国开展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工作，积极“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救助工作”是红十字会议不容辞的工作。^①在任何国家，红十字运动的普及和人道主义精神的传播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标杆。不过，任何社会都不需要整天把人道关怀挂在嘴边，我国红十字运动人道精神的表达也是如此，红十字运动在本质上是参与性的。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公众参与及社会认同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公众参与基础十分广泛，无论是自发的需求还是官方的动员，民众对红十字运动一般都还是支持的。红十字运动的群众基础来源于其特殊的使命与唯一性。基于它们传统的参与渠道和公众自我救赎的自觉，公众的认知度与参与度有一定保证。

扩大社会认同和影响，红十字运动需要积极、有效回应人道需求。其中关键是正确面对社会转型，提供社会公信力，扩大透明性、开放性，

^① 徐国普、池子华《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红十字会发展的历史轨迹》，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9月。

提高公众沟通效率。作为红十字运动的主体，红十字会运作体系需要进行改革，与时俱进，才能不断赢得社会信任。

红十字运动精神的表达需要占领理论高地

扩大红十字运动的社会认同和社会影响，需要新的历史条件下打开红十字运动新的局面。一个有效的路径就是占领理论建设高地，全面落实华建敏会长提出的“两论一动”（理论、舆论、行动）战略。

强化我国红十字运动理论的建构。实践的持续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指导，我国的红十字运动实践蓬勃发展，红十字运动应当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基础阵地，理论总结和研究迫切需要加强。红十字运动研究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由一系列分支学科组成，包括红十字法学、红十字医学、红十字社会学、红十字文化学、红十字管理学、红十字伦理学、红十字灾害学、红十字外交学、红十字历史学等”（池子华 郝如一，2014），需要红十字会作为主体进行筹划和组织。

强化红十字运动的舆论工作。红十字运动需要把舆论和传播工作提高到战略地位，在强大理论研究的支持下，掌握舆论工作的主动权，全面开展国际人道法、红十字文化和精神的传播工作，引导红十字运动的社会行动。我国公众参与红十字运动的历史悠久，参与的社会化途径是敞开的，但需要高效的社会动员引领。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支持红十字会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大力宣传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协调和咨询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国际人道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实施。



■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体系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箴言是“战时行善（Inter arma caritas）”和“通过人道获致和平（Per humanitatem ad pacem）”，反映了运动致力世界和平的理想和信念。^①国际上对红十字会在人道领域的作用是特殊的（Specific）、与众不同的（Distinctive）和不可替代的（Non-replaceable）。我国红十字运动具有普遍的人道主义价值，更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一、“人道”原则的捍卫者

中国红十字运动发端于 1904 年，同样是一次人类生存意识的自我觉醒和行动选择。在 110 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红十字运动坚持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高举“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旗帜，从战争救护开始，逐渐扩展到应急救援、卫生救助、生存保护、红十字精神传播等广泛的人道服务领域。

红十字运动是生命、健康的守护者，给世人首要的印象是“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多年中，中国红十字运动也确实扮演着的这样的角色，中国红十字会一直发挥着“卫生救护团体”的作用。直到 1993 年中国红十字会法出台之后，中国红十字会才被真正赋予“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的职责。

中国红十字运动是救死扶伤不可替代的力量。随着社会的不断演变和自身的持续探索，现在的红十字运动职能主要涵盖灾害和非灾害、紧急和非紧急状态下的救援、救护和救助工作，其核心业务概括为“三救”和“三献”，前者包括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后者包括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都是紧紧围绕生命拯救和健康守卫的。

红十字运动是人道、人权和尊严的倡导力量。红十字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实际上是以个人的人身权利和尊严为基础的，所以，国际人权法和日内瓦公约一起构成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法律基础。中国已加入包括《日内瓦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与政治权

中国红十字总会编：《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文件汇编》，内部资料，2008 年 5 月印刷，《前言》第 5 页。

利国际公约》(待实行)等 27 项国际人权条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人权保护成为宪法原则。依法治国时代的到来为红十字运动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合法性保障。

在日常工作中,红十字运动也就成为了人权和尊严的倡导者。从 2007 年起,中国红十字会联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中国人民大学组织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培养了数以百计的法律专业学生的兴趣。

依法治国必须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宪法“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人道工作亟待更大的发展。

二、政府人道工作助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中国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工作助手的职责,主要指“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作用”,具体表现在“致力于动员社会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协助政府履行人道领域的国际承诺”,“在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国际人道援助以及开展民间外交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由此可以体现中国红十字会的价值定位,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我国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中国红十字会的价值定位是以“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职责为中心的。在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章程和各国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条款中都规定红十字会是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

应该如何理解这一规定(助手)的意义和价值,它与红十字运动的“独立性”并无根本冲突。从新公共管理理论来讲,红十字运动是要超越于政府,要以公众的需求为导向,要以尊重社会公众为前提。“助手”说明红会与政府是合作关系,而不是对抗关系。而且这种合作,还是在

政府领导下，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

红十字会定位于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并不排除红十字运动有自己的定位。红十字会不同于政府机构的最重要的品质，是其宝贵的人类性、社会性、国际性，即能持久地在全球发挥作用，也能够的关键时期向政府建言并采取建设性行动，维持人道机制的有效性。

三、救灾救难的特殊力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中国红十字会履行的第一条职责就是“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包括“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第十二条第一款）；而且，“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第十四条）；另外，红十字会法在第十五条规定了罚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比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可以说，这种法律保障的红十字运动的救灾救难地位，在社会组织中是唯一的。

中国红十字运动发轫于日俄战争中东北战场的救护，也奠定了红十字会救灾救难的历史形象。1911年，辛亥革命陕西起义的第三天，为开展战场救护，西京市（今西安市）红十字会成立，时名“中国红十字会西京分会”，并随后创建红十字会医院，邀请医护人员和市民，组成医疗救护队、掩尸队、后勤服务队，在市及附近区域开展医疗救护工作，掩埋尸体等战场服务。1923年日本发生关东大地震，中国红十字会华山医院派出医生护士作为志愿者组成国际救援队赶赴日本救死扶伤，这是中国红会第一次走出国门参与国际救援。90年后的2013年，菲律宾遭遇台风“海燕”的袭击，中国红十字会连续派出三批国际救援队赴菲开展人道救援，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红会第一次走出国门参与国际救援。

红十字运动进入当代话题是在汶川地震的灾后重建中。中国红十字

会被国务院指定为两家救灾捐赠款项汇集机构之一，全国红十字会系统上下动员，全员投入，在抗震救灾中高举“人道、博爱、奉献”的旗帜，发扬了人道主义精神，赢得了灾区人民的信任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从此，红十字会救灾救难的形象重现在当代国人的心中。目前，中国红十字会系统建立了2个国家级备灾中心、6个区域性备灾中心、24个省级备灾中心、44个地市级备灾重心，各县红会普遍建立了自己的备灾仓库。一个独立的覆盖全国疆土的红十字运动备灾救灾体系已经形成。

四、社会建设的独特力量

红十字运动是社会建设中与众不同的、不可缺少的独特力量。

红十字运动关注人的生命和健康，动员社会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在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国际人道援助以及开展民间外交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不可或缺的力量。

中国红十字会的法定身份是社会团体，是开展红十字运动的一个法人主体，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主人翁的作用。红十字会开展的人道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红十字会作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在开展人道救助、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红十字运动的广泛开展，有利于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有利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基础和来源。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 我国红十字运动与公益慈善服务的分殊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声明：国际红十字运动是“一个世界性的人道主义运动，其任务是防止并减轻无论发生在何处的人类疾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时候；为预防疾病、增进健康和社会福利而工作；鼓励志愿服务，鼓励本运动的成员随时做好准备提供帮助，鼓励对那些需要本运动保护和帮助的人持有普遍的同情感”（国际联合会章程 序言）。红十字运动的内涵的集中性与公益慈善服务的弥散性显著不同。

一、人道和慈善是不同德性的表达

1. 德性与德目

从伦理学视角看，德性是守望人类的优秀品质。亚里士多德说，“德性既非出乎自然也非违反自然，而是我们具有自然的天赋，把它接受到我们之内，然后通过习惯让这种天赋完善起来”。^①而柏拉图则在《理想国》中从国家（城邦）和个人相统一的角度讨论了四种德性，即智慧、勇敢、节制和公正。^②关于德性的存在和表达，克里斯丁·斯万顿提出：“就品质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得到表达而言，德性是无所不在的，而且这种表达应该被看作是重要的”，在她看来，德性是一种“对世界的要求”（demands of the world）做出适当反应的意向。“对世界的要求”在一种广泛的意义上不仅包括对我们提出要求的项目的德性，而且包括对诸如非动物对象提出要求的项目的德性，还包括对我们自己要求的项目的德性，如自爱、节制对发展人们才能的创造性德性等。^③

对个体而言，德性是一个人的深层特性，一般以德性名目（以下简称德目）表现出来，如“善良”“正直”“诚实”“守信”等。^④根据德目的产生性质可以将其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日常性德目，是人们在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4 页。

②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427e、435b，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44、157 页。

③ [15][16] Christine Swanton, *Virtue Ethics: A Pluralistic Vie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69,21.

④ Linda Trinkaus Zagzebski, *Virtues of the Mind: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Virtue and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89.

日常的道德生活中自发形成并得到普遍认可的,也称之为“常识性德目”。常识性德目有四个主要特点:一是形成的自发性,二是认同的普遍性,三是含义的含混性,四是适用的局限性。

第二类是倡导性德目,由政治家、宗教领袖根据使命需要倡导的价值,如《周礼》中记载的“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孙中山提出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八德”,基督教的“信仰、希望、爱”,本杰明·富兰克林提出的“节制”“沉默”等十三德目。倡导性德目通常只适用于特定人群或特定年龄段的人,不具有普适性,如宗教领袖倡导的德性往往只适用于教徒,政治家倡导的德性则常常只适用于成年人。倡导性德目由具有一定社会调控手段的政治家、宗教领袖等有意识有目的倡导的,这些人,他们可以利用这些手段强制推行他们倡导的德目。因此,倡导性德目在社会生活中影响较大,往往会成为社会或特定人群的主导性德目。

第三类是“论证性德目”或“伦理学德目”,即伦理学家在反思和批判基础上经过哲学论证主张而提出的德目,如柏拉图的四大德目(智慧、勇敢、节制和公正)体系就是通过对古代雅典社会流行的主要德性进行提炼构建的。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则是在批判性继承古希腊四主德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三种神学德目(信仰、希望、爱)从而构成他们的德目体系的。

与政治家、宗教家等主要根据某方面的现实需要倡导德性不同,伦理学家通常根据所主张的价值取向和道德体系的需要批判地提出德目,构建其德目体系。他们所主张的价值取向和道德体系一般都是最终指向人的根本的总体的需要的,或者说是为了达到更好人生、更好社会的目的,因而伦理学家的论证性德目常常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和持久的生命力,具有跨越时空的意义。

中国过去武林中有“武德”(尊师重道,孝悌正义,扶危济贫,除

① These distinctions are analyzed by Olivier Zunz,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A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

暴安良)、“五常”(仁、义、礼、智、信)则是每个成员都应当秉持的德性。武德的实质是匡扶社会正义,即公正、公平、公道,是习武之人应当秉持的德性。武德同样是通过社会舆论的作用,大众的压力,良心的自律,使人们“择其善者而从之,择其恶者而攻之”,从而调整习武之人与他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五常”则成为中国人赖以生存和社会持续的基本规则,成为法律运行的基础,甚至成为法制的一部分。如,自从有了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律《隋律》、《唐律》至今,武德从未与法律发生过冲突。而且,武德更加广泛地嵌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它和国家法律以及其他相应的规章制度相统一、相一致。

2. 慈善是自然德性的表达

慈善来源于自然情感的表达。关于慈善,西方有 Charity 和 Philanthropy 之分。根据维基词典(Wiktionary)和维基百科(Wikipedia),Charity 最初在古代指基督教的爱,代表上帝对人类的爱,人类对上帝的爱,或者人类伙伴之间的爱。它通常是指一种对他人的仁慈(kindness)和谅解(understanding)的态度,尤其指一种慷慨(generosity),对不幸他人的一种善行,向需要的人提供物品或者金钱。作为一种实践,Charity 是指仁慈赠送和照顾;作为一种美德,Charity 是基督教的神学概念,寓意是无条件的爱和仁慈。穆斯林伊斯兰教有两个相关的概念,其一是 Zakah,即施舍税,指强制性的施舍金(alms-giving);其二是 Sadaqah,即施济,指自愿性的施舍(alms-giving),二者通常都被称为慈善(charity)。从实质上看,慈善是一种利他主义捐献(Altruism Alms),而慈善组织是一种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非营利组织,在美国是指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规(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 501(c)(3) 条款具体规定,具有豁免联邦所得税资格的慈善组织。

Philanthropy 则是仁慈的利他主义,旨在增加人类的福祉,尤其通过慈善捐赠(charitable giving)。Philanthropy 语源上意思是“人类之爱”(love of humanity),诸如照顾、养育,开发和增强捐助者

和受益人双方的“那些人类的爱”。最为常见的现代定义是“促进公共物品的私人行动，旨在改善生活质量”。该定义集合了 20 世纪社会科学的发展，立足经典人文主义传统，有助于比较公益与商业（促进私人物品的私人行动，旨在推动物质繁荣）、公益与政府（促进公共物品的公共行动，旨在维护法律和秩序）。

公益（philanthropy）和慈善（Charity）在现实中通常相互重叠，他们都是自然情感之良品。不过，不是所有的慈善都是公益，相反亦是。一般认为，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慈善试图缓解社会问题带来的痛苦，而公益力求寻找这些问题的根源。

詹姆斯·华莱士（James D. Wallace）在《德性与恶性》一书中，从德性对于人生活的价值的角度将德性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针对人的各种欲望和厌恶的德性，他没有给这类德性一个总体名称，以勇敢和自制为范例。他认为，各种类型的欲望和厌恶会扰乱个人的实践推理或者阻止它付诸行为，因而有某些功能在于预先阻止这种扰乱和干预的德性。它们包括勇敢、平和、忍耐以及与自溺对立的德性（节制）。第二类是以某种方式聚焦于人们过共同体生活必须遵守的一些惯例形式的德性，如诚实、公平、真实、守信等。他称这种德性为“有良心”（conscientiousness）。第三类是关心他人，以亲人、朋友的态度对待他人的德性，如善良、慷慨、慈善、同情等，他称为仁慈（benevolence）。他认为，“所有这些特性都履行对人的生活具有某种本质意义的功能。如果人们缺乏这些特性，他们就不能在一起过具有人类特征的那种生活。当这些特性在个体那里发展到显著的程度，它们就是德性，即人类的优秀。当这种特性达到如此完善以至于成为德性的时候，这些特性就会提升人类性，使它繁荣”。^①

3. 人道是超越自然德性的人类伦理

德目也可以划分为基本德目或底线德目、派生德目和关键德目。休谟在自然的德性（如慷慨、仁慈和同情）与人为的德性（如公正、忠诚）

^① James D. Wallace, *Virtues and Vic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60ff, 161.

之间做出了一个基本划分。^①奥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e) 的著作中, 德性的意义似乎有二种: 一方面他将德性了解为灵魂的固定倾向, 这种倾向会根据本性来做正确的道德抉择。另一方面, 他将德性描述为正确生活的艺术。士林学派的思想家受亚里斯多德对习惯和德性关系说法的影响, 把德性分为自然的德性, 即谨慎、公义、刚毅、节制和超自然的德性, 即信、望、爱三超德。德性是人性的最终目标。依“目的论”的人性观, 德性在道德生活中是十分必要的, 但德性不会自然出现于人心中, 而是人藉着努力得来的, 并藉着习惯持之以恒地实践, 才可趋于完美。

人道是一种基本德性或者底线德目, 对专业工作者来说, 人道是一种人为的艺术; 对一般参与者而言, 人道是一种正确的习惯。人道是超越自然情感“的人类伦理, 是全球人类价值体系中共同的基本构成。

红十字人道工作的价值在发展的过程中有着独特的特征: 一是它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 这种对最基本的保护, 为红十字人道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红十字人道主义的救助行动严格恪守公正、中立、独立的原则, 使得红十字的人道主义和救助活动具有最大的包容性, 能得到不同民族、文化、社会制度的国家以及交战双方的认可和支持, 正是这种广泛的包容性为红十字人道主义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有力的条件; 三是红十字人道主义主要是通过自愿行为 (包括无偿捐赠和参与服务) 来帮助和关心他人, 正是这种利他主义的无私奉献精神, 才得以持续保证了红十字人道救援和救护的生命力和广泛认同。红十字人道主义的特殊性、包容性和广延性决定了它有强大的生命力, 也决定了它会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有持续的不间断的工作要做, 同时又会延伸出许多新的工作领域。^②

4. 不可或缺的人道和可选择的慈善

一个民族和意识形态体系中可以没有正式慈善制度安排, 如北欧不少国家, 但任何一个社会体制都必须正式遵循人道原则。国际红十字运

^① Paul Russell, “Moral Sense and Virtue in Hume’s Ethics”, in Chappell, Timothy, ed., *Values and Virtues: Aristotelia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pp.20, 162, 496.

^② 张立明: 《试述人道主义的普遍价值和实现途径》, 《红十字运动与慈善文化》, 2010年2月第一版, 29—35页。

动的普遍性原则也说明这一点。人类痛苦是普遍的，所以对于苦难者的人道援助也应该是普遍的，普遍性又反映出国际人道法的性质及适用范围，超越了不同国家、不同意识形态的分歧，更体现出红十字的全球性参与和活动，因此本原则亦是现实的写照。各国红十字会的权利及地位必须平等，此项要求源于人类相互间的平等，特别是在苦难的情况中。除此之外，此要求亦寓意运动各成员须共同分担责任。

人道是人类任何发展时期都不容忽视的关乎人类生存底线的全局价值，而慈善只是特殊阶段、局部地区、对特殊人群的帮扶行为。红十字、红水晶、红新月的并存以及相互共融的人道精神，已经转化为一种全球统一宗旨的行动和工作机制，成为全球社会和国家治理的基本力量；而慈善事业只是不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可选择的补充。

红十字运动还体现了人类的未来价值，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引导了人类的未来。国际红十字运动十分重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这是对人类未来不偏离人道发展轨道所必须的行动和守望。这种传承对人类健康存在、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超越了一般慈善的涵义。

二、红十字运动的边界：人道层面的服务

红十字运动边界并不是一个时空概念，而是价值理念的诉求。红十字运动覆盖人类生活的足迹，但它只提供人道层面的服务，在人道工作领域的作用是特殊的、与众不同的和不可替代的。

1. 红十字运动的标识：介入人道主义灾难区域

英国红十字会 2013 年 11 月底参与了一项集体计划，并向该国最贫困的人派发食物。这是自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英国红十字会首次向最贫困者分发食物。英国红十字会公开表示，该组织会给庇护申请者以及难民提供食物。此外，在发生诸如洪灾等特殊事件时，英国红十字会也会提供类似帮助。但是英国红会指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民众将由另外的机构来“照顾”。

长期以来，对于英国人而言，“红十字会”就是“介入人道主义灾

难区”的同义词。所以，英国红会向最贫困者分发食物，一方面是一种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另一方面对英国是一个冲击，这体现了在英国贫困问题在恶化，已经转变为人道主义问题。英国红会将给最贫困者分发食物一事反映出，同样是分发食物给饥饿者，红十字运动的寓意与一般慈善机构不同，红十字运动的边界是提供人道层面的服务。

以人道层面的志愿服务为例进一步说明。志愿服务是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12月，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宣布成立。刘奇葆指出，把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把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条有效途径。

志愿服务也是红十字运动的原则之一。但红十字志愿服务的取向和一般的志愿服务有所不同。一般志愿服务旨在为服务对象提供一般化的福利服务，如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提供改进的日常生活服务，旨在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红十字志愿服务旨在提供保底的人道层面的志愿服务，旨在减弱和解除对相关人群（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生命、生存和健康的威胁，这种威胁可以是物质层面的，但更多是制度层面或者环境制约产生的。

2. 红十字运动的不可或缺性

红十字运动是不可替代的事业，如2014年8月20日，欧盟维和部队与当地民兵在班吉发生冲突，造成约30人受伤。一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疏散伤员的过程中不幸中枪身亡。红十字的战场救护工作不可或缺，这种不可或缺性是红十字事业从业者用生命铸就的：人道是一种世界观，需要用生命去维护；再如“三献”，直接救助生命体，因而实质上人类的自我救赎。

人道是一种世界观

“慈善”就是慈心加善举，更重在行动，还称不上是一种世界观或一种思想体系。而“人道”则可理解为助人之道、为人之道、尊人之道、救人之道、爱人之道，不仅要见诸于行动，而且偏重于“道义”。至于

“人道主义”，那更是国际红十字运动创始鼻祖亨利·杜南的信仰，是全球数亿红十字会会员及志愿者的世界观即灵魂，是历经 150 年形成的一种普世认同的“以人为本”的思想体系，也是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红十字会奉行的宗旨、道义和追求。

世界上被称之为“主义”这个最高意识形态的东西实在屈指可数。人们熟知的有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等。人道可称之为“主义”，而“慈善”却是一种朴素的观念和行为。由此可见，人道不仅付诸于实践，更升华到最高精神境界，是一种世界观。^①

“三救三献”是人类自我救赎

我国红十字运动倡导的“三救三献”是其他慈善机构无力开展的。类似于慈善会基本业务的救济救灾方面的爱心捐赠，只是红十字会工作的一部分。平常时期红十字运动的工作可以有条不紊地开展，如若遇到战乱和灾难，那战地伤员救护、寻找失散亲人、看望战俘、救济难民，灾后重建等，工作量自然成倍增加。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国各地红十字会除接受大量市民、企业自发前来捐赠的款物外，还要组织无偿献血，派出红十字医疗队赶赴灾区，参与学校、医院、民房的重建。这才是“三救”的本质，救人于危难关头。

红十字运动的“三献”，献血、捐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更是直接挽救人的生命和健康，不是一般慈善服务所能比拟。所以，与其说“三救三献”是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核心业务，不如说是国人对人类的自我救赎。

3. 红十字运动和人道工作的法定性

红十字运动从事人道层面的服务是法律规定的。这种法定性是一般慈善机构及其服务所不具有的。

1949 年形成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即《国际人道法》的主体，是国

^① 参见郝如一：《‘大慈善’还是‘大人道’》，载池子华主编：《红十字运动研究》2009 年卷，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球各签约国政府、军队和平民所须共同遵守的法律。我国也分别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签署文件，承认并遵守“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者、海上遇船难者、战俘、战时平民待遇”等4项国际公约和2个附加议定书。他们构成了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国际法基础。

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是我国第二部社团法律，是全国各级党政及全国公民都要遵守的，不仅在红十字会内部管用。目前全国社会团体中，仅工会和红会具有国家法律支撑之优势。《公益事业捐赠法》限于规范公益捐赠行为，同样适用于红十字会及其他有权接受捐赠的机构。红十字会法规定了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工作助手的身份，也限定了红十字运动专注与人道服务的定位。红十字会法和相关法律构成了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国内法律基础。

实际上，“人道”和“慈善”不是谁覆盖谁的问题，而是相互区别的服务范畴。^①“慈善”是一般的同情和关怀服务，而“人道”是拯救人的生命和健康，防止人类因伦理崩溃而灾难而走向毁灭。所以，“慈善”和“人道”并不是竞争关系，而是人类关怀价值链上的不同部分，对人类幸福和社会发展都是重要的社会设置。在我国社会转型期，人类关怀价值正在重新构建，“人道”和“慈善”混淆一时并不为过。但是，随着社会发展的加速和社会进一步分化，人道服务必将成为红十字运动的归宿。

^① 参见郝如一：《‘大慈善’还是‘大人道’》，载池子华主编：《红十字运动研究》2009年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我国红十字文化和价值体系的再构建

华建敏会长在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说,要加快红会公信力建设,红十字文化是中国红十字会的“软实力”,不仅关乎我国红十字运动本身的发展,而且关乎社会道德水平的提升。所以,扎实有效地推动中国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的再建构十分重要。

一、确立人道主义是我国红十字运动的理论基础

1. 人道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

“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属于人类文明中共同的精神财富。”如果去除阶级的规定性和政治意蕴,“人道主义”一般可理解为“对人的价值的重视,对人的尊严的关注,对人的自由的追求,对人的命运的关怀,对人的幸福的向往,对人的解放的论证,对人的全面发展的憧憬等等”。人道主义的概念产生于19世纪初,但是人道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思潮产生于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主要有两个基本含义:人文主义和人本主义,其中人本主义表现出来的以人为中心的精神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摆脱封建枷锁的束缚、自由发展的其个性的强烈意愿,成为了资产阶级在此时期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的利器。因此,人道主义思想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马克思充分肯定了人道主义在反封建专制中所起的历史进步作用。人道主义使人从宗教神学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有力地促进了自然科学、人文科学以及哲学的形成和发展。

资本主义有人道主义,社会主义也有人道主义,而且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是更高阶段的人道主义,如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如弗洛姆、亚当·沙夫等人认为“社会主义在本质上就是人道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目标就是建立一个有人性的社会”。对中国而言,“社会主义制度给人道事业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价值之一。

2. 人道原则同样是和平时期的基本行动准则

不少人认为,红十字运动是战争救赎的产物,在和平年代并无用武

之地。这是对红十字运动的片面认识。实际上,人道工作存在于人类活动的^①所有方面,战争救护只是一个显著的特例。1945年10月,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在日内瓦召开了咨询会议,邀请各国红十字会代表发表意见,讨论红十字会由战时转向和平时期的工作。与会各代表提出了红十字运动在灾难救援、生命救护、健康和尊严保护等领域的繁杂和重要的工作,而且“几乎一致认为推行红十字青年会员运动,确系灌输红十字会的博爱人道思想和根绝战争保障和平最彻底最有效的方法。”^②抗战胜利后,中国红十字会进入“复员”期,从“从战地救护到社会服务”。^③1946年,中国红十字会制定了《复员期间总会组织规程》,“所定之服务对象,广及于儿童、青年、妇女、荣军与平民,所定之服务范围,广及于灾难、伤害、贫困、疾病与愚弱,所定之服务目的,广及于保健、乐育、安全、助人与益世”。^④减免灾难、预防疾病、增进健康成为这一时期的主题。“战前的救护工作,整个是消极的,不是积极的。消极的是医治危及生命的伤害和疾病”。战后应实行积极的救护工作,“积极的^⑤就是维持民族健康以至于复兴民族,正是建国的一个重要工作”,“尤应配合着建设国防的工程朝着民族健康之大道迈进”。

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论认为人道原则是人类社会遵守的一种基本原则。毛泽东提出的“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也是对红十字运动人道原则做了明确肯定。

3. 保护生命权、健康权和个体尊严是永恒目标

人道工作不能被认为是红十字组织独有的工作,红十字运动应当遍布各行各业、每个公民都可以参与。因为红十字运动围绕人道工作展开,而人道工作的目标是保护生命权、健康权和个体尊严,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红十字组织是人道工作的倡导者和具体组织者。

① 胡兰生:《红十字青年会员组织的新动向》,《红十字月刊》,1947(13),第1页。

② 吴佩华、池子华:《从战地救护到社会服务——简论抗战后期中国红十字会的‘复员’构想》,《民国档案》,1990(1),第113-117页。

③ 金宝善:《慷慨解囊捐助红会》,《红十字月刊》,1947(20),第2页。

④ 胡兰生:《中国红十字会战后工作意见》,《会务通讯》第24期,1944年1月1日出版,第3-4页。

红十字运动所依赖的人道主义理论基础则有它具体、特定的内涵。红十字运动的人道主义核心内涵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所以它提倡“战时行善”——实行战地救护和以“人道致和平”——鼓励对人的尊重，为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帮助、友谊、合作和持久和平而工作，秉持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原则，努力防止和减轻处于一切困境之中的人们的痛苦。红十字运动倡导的人道主义思想是当今人类社会公认的道德底线要求，一旦放弃，将直接威胁人类作为一个生命物种存在和健康发展。

二、明确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定位和职能

三重赋权与红十字运动的特殊身份，决定了红十字运动主体之一的红十字会不是单纯的社会救助团体，也不是一般的社会福利团体，而是具有明确而独特宗旨的人道服务团体。

1. 我国红十字会的身份定位：法定履约机构

从发生学视角看，中国红十字会设立并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接受的最初赋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并签署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人道救助工作是日内瓦公约签约国的共同责任，成为国家履约并委托红十字会代理的核心内容。1864年国际外交会议签署第一部日内瓦公约，其中第一条规定各签约国必须成立红十字会类机构：“各国均应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依据其认为有效和适当的方式自行组织”。2006年修订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四条提出了承认各国红十字会的条件：“本国合法政府已依照《日内瓦公约》和国家立法正式承认它为志愿救护团体，担任政府当局的人道主义工作助手”（第3款）。章程第二条对“缔约国”的相关职责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本章程以及国际大会决议，同本运动的成员合作”（第1款）；“每一缔约国均应敦促在其领土上建立国家红十字会，并鼓励其发展”（第2款）；“所有国家、特别是已承认了在本国建立国家红十字会的国家，

应尽可能支持本运动成员工作；本运动的成员也将根据各自的章程，尽可能地支持各国的人道主义运动”（第3款）；“任何时候各国都应尊重本运动的成员信守其基本原则”（第4款）。

可见，和其他国家的红十字会一样，中国红十字会的成立得到《日内瓦公约》及其他相关人道法、人权法的背书。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一员，接受国家的委托授权开展人道工作。两者之间是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基于国际公约的促进和保护。^①所以，从法律框架来看，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履约《日内瓦公约》的代理人，性质上是一种法定机构。也就是说，它的履约机构的神圣定位是国家法律赋予的，其法定职责是保护生命、生存和健康权利实现。这种职责超越政府而存在，也就是说，政府变了，红十字运动还在。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实施，以立法的形式回应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立法正式承认”红十字会“为志愿救护团体，并担任政府当局的人道主义工作助手”（第四条第3款）的要求。法律对红十字会的身份和地位进行了规定：“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第二条）。该法对国家与红十字会的关系没有明确阐述，但从有关条款的寓意上分析，可以得出国家与红十字会之间存在不同于与一般社团或者一般慈善组织之间的关系。其中第五条规定，“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帮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结合第二条，实际上表达了红十字会是政府人道主义工作助手的地位。第二十条第四款将红十字会来源于国家的经费称为“人民政府的拨款”，而不是“政府资助”或者“政府购买服务”之类性质，实际上又将红十字会在财政上列为国家体制内的预算机构。

红十字会身份性质由“全国性人民卫生救护团体”（1950年），到“全国性人民卫生救护、社会福利团体”（1985年），再到“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1994年）的转变，参见图表5，反映了中国红十字会从国家体制中脱嵌并成为独立法人的过程。

^① 参阅葛道顺：《被代理的社会：脱嵌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6月版，第42-45页。

表 5 不同时期红十字会章程对定位、组织体系及经费的规定

	身份定位	组织	经费
1950 改组 协商会议	本会为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卫生救护团体（第二条）	本会依地区及工作需要，在总会下，各市县得设分会，其下得设分会或小组，必要时得在各大行政区省、民族自治区设总会代表处（第十三条）	会费及事业收入。不足时，请求人民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并得接受自愿捐献
二大 1961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国人民组织的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团体（第一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全国各地红十字会组织的领导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各级地方红十字会。城市的区（办事处）、农村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工厂、矿山、学校，可以成立各单位的红十字会。居民委员会、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车间、矿井、班级，可以成立红十字卫生站（第十一条）。	会费、社会捐助、政府补助
三大 1979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性人民卫生救护团体	中国红十字总会指导全国各地红十字会的工作（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可成立地方红十字会。居民委员会、车间、矿井、班级、生产队等，可成立红十字组织（第十一条）。	会费、社会捐助和政府补助
1985 四大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性的人民卫生救护和社会福利团体（第一条）	中国红十字总会指导全国各地红十字会的工作（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区），可成立地方红十字会。街道、厂矿、学校、乡镇等可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居民委员会、车间、矿井、班级、自然村等，建立红十字会员小组（第十三条）。	会费、国内外捐助、事业收入和政府补助。

	身份定位	组织	经费
1994 六大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按行政区域建立的各级红十字会，为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第十五条）。街道办事处，乡（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建立的红十字会，为中国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第十六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接受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的收入；人民政府的拨款。
2004 八大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按行政区域建立红十字会，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第四条）。各级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自己职责有关的活动，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的支持、资助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第五条）。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和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分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下级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第八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红十字会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第十一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接受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人民政府的拨款；其他合法收入。
2009 九大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第二条）。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简称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对外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对内指导全国红十字会的工作，会址设在北京。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各级红十字会会址设在同级政府所在地。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和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分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下级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红十字会机关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 第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与自己职责有关的活动，接受人民政府的支持、资助和监督。	会员缴纳的会费；接受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人民政府的拨款；其他合法收入。

表格来源：笔者根据各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制表。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红十字会的性质、地位。其一，中国红十字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其二，中国红十字会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其三，红十字会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其四，中国红十字会的地位是“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中国红十字会的性质和地位是独一无二的。

2.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政治定位：政府人道工作助手

红十字会不同于一般慈善机构的根本特征在于红十字会拥有多重委托赋权，如国家赋权、国际红十字组织赋权、会员赋权、捐赠者赋权，其中，国家赋权和捐赠者赋权是实质性的，决定了红十字会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国际红十字组织和会员赋权是程序性的，决定了红十字运动的具体方式，国家红十字会一方面是国际红十字组织的会员，另一方面也拥有自己的会员。所以，国家红十字会是一个“双重委托赋权、双重会员”的关系结构体。^①所以，在不同背景下，红十字会表现出双重赋权、三重赋权、四重赋权的不同结构特征。

在所有赋权关系中，国家赋权是红十字会的根本特征。国家赋予红十字会的职责包括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相关内容、日内瓦公约之战时救护救助：对战地伤员、海上伤员及遇船难者、战俘、和战时的平民提供保护，灾难救援和初步重建救援，血液捐献与服务，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捐献，等等，相对于捐赠人赋权的一般意义上的捐款和志愿服务，国家赋权是红十字会发生和存在的根本性的合法依据。国家赋权也决定了红十字会成为政府人道主义工作助手的主要身份。

国家赋权决定了中国红十字会特殊的政治地位，中国红十字运动在不同历史阶段都与国家体制构成一定的结构，如国民党政府按照国际惯例首先启用了国家领导人担任红十字会名誉会长的历史，红十字会赢得了在战争期间作为第二救助系统的政治地位，可以应对第一系统政府救助的失灵。

^① 参见葛道顺：《被代理的社会：脱嵌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51-51页。

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章程明确指出了国家红十字会的地位：是政府助手而不是政府工具。百年来，红十字会组织在各国政府的支持下，为推动和维护世界和平进步事业做出贡献。在政治经济改革、社会治理转型的新时期，我国红十字运动具有不同于精神文明建设、慈善活动和其他工具团体活动的独特地位，这是国际法和国内法共同规定的。

参公管理这种行政化体制是我国国家治理的特有模式，在这个体制中，“公务员”处于社会各界的核心，也成为一种地位和资源分配的“金本位”，其他身份群体通过参照“公务员”而获得自己的地位及国家相关资源的分配和使用。这种体制的变革并不单方面取决于“参公”者，而是取决于国家治理方式的转型。所以，对中国红十字会而言，去行政化不是自身问题，而是国家、政府与社会相互关系的体制问题。实质上，中国红十字会具有多重赋权，不是单纯的第三部门，相反，从英、美等西方国家红十字会的特征看，红十字会很多情况下是三个部门的综合体，不仅法律上具有多重赋权，而且具有复合的公益产权，政府、市场、公众及其他公益机构都是它的产权贡献者。

国家赋权是建设中国特色红十字运动的根本合法性所在。我国红十字事业今天的发展成就，都是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取得的，世界上凡是红会工作做得好的国家，政府对红会的支持都不可或缺。我们在这个重大是非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保持政治定力。^①

红十字会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身份并不影响其履约的独立性。社会发展的趋势是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越来越多的“合作”关系。红十字会是国际性组织，拥有独立的自主性，应当独立自主开展符合宗旨的人道事务。但这与“协助”政府并无根本价值冲突。红十字会完全可以独立自主制定红十字运动规划并付诸实施，践行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实质上，这也是红十字会担任政府人道工作助手的主要工作内容。在此前提下，红会与政府之间具有合作或伙伴关系。也就是说，红十字会具有亦官亦民的“双重角色”，它既是政府人道工作“助手”，又是政府合

^① 华建敏：《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8日，中国红十字总会内部资料。

作“伙伴”。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定位：提供人道服务

中国红十字会的价值定位是以“政府人道工作助手”的政治地位为中心的。在政府有关文件中，作为参公管理社会团体身份的中国红十字会被赋予了神圣的社会职能。按照三重赋权的性质，红十字运动的价值定位其实是十分明确的。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与红十字会的职责不可分割。中国红十字会的职责规定不同于一般的公益机构，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指出，红十字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体表现为“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及培训、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国际人道援助以及开展民间外交”。所以，红十字会的宗旨是“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动员社会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协助政府履行人道领域的国际承诺”。

从职责功能理解我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防灾减灾，参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紧急救灾与人道救援；二是对弱势群体进行人道关怀和服务；三是参与全球人道事务和国际救援。我国红十字运动是保证社会沿着人道伦理轨道发展的裁决力量，从功能定位可以感受到这一点。红十字会所倡导的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契合的。

要以更长远的历史视角来审视红十字运动的价值定位，它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密切联系。具体而言，就是要将以往的红十字运动价值精神发扬光大，同时，也要体现时代更新的所带来的变化。根据目前的时代背景，红十字运动必须以更好满足社会需求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为目的，而价值定位的核心还应该是人道主义和国际影响。人道主义的核心价值倡导公平正义，对我国公民的社会价值培育有一定引领作用。

“中国梦”谋求的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更是世界和平的

美好发展。所以，在“中国梦”的前提下，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越来越体现在对世界和平发展所产生的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中国红十字运动在全球人道工作和人道服务中的地位将更加突出。

4.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根本目标：守护人类最后的伦理防线

红十字会工作的本质就是守住“两条底线”，保护人类的尊严：一是守住生命的底线，所从事的“三救”、“三献”工作，都是围绕保护人民的生命与健康；二是守住人类道德的底线，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区别于兽类，就是人类有系统的道德约束，存在不可逾越的底线道德阵地，而红十字会就是这块阵地的最后守卫者。三是保护人类的尊严。用红十字人的德行善举，播扬利他主义的幸福观，在全社会弘扬正气、传递友爱，给战乱、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困境中的人送去基本的保护，维持作为一个人的基本体面生活。所以，我国红十字会的“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将红十字运动置于了人道卫士的地位。

担当人道伦理的最后守卫者，红十字运动必须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在1950年8月初召开的“改组中国红十字会协商会议”上，前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伍云甫特别强调了红十字会的定位和中性：“红十字会是人民团体，---为政府与人民结合的桥梁；---红十字会的原则一贯是中立性的，但在事实上由于过去统治者对红十字会的控制和利用而不能实现中立。---中立应有稳固的立脚点，这就是人民的立场。---我们要揭穿假的中立，站稳人民立场，确立人民观点”。这些意见在会议通过的《中国红十字会会章》（1950年9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上体现出来。改组后的中国红十字会被确认为“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卫生救护团体”（第二条）1950年12月30日，政务院总理办公室第192号通报总理指示：“确定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及中国红十字总会两人民团体，自通报之日起由政法委员会予以经常领导；救济总会及红十字会业务中有关卫生部分，得同时受中央卫生部的领导；有关外交事项，得同时受中央外交部的指导”。^①可以说，红十字会的

^① 伍云甫：《对调整中国红十字会有关问题的报告》，《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1950—2004》，中国红十字总会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2—3页、第13页。

相对独立性和中立性一直得到政府的认可和支持。

在新的历史时期，红十字运动的精神无论是对民间社会，还是对政府国家都有很大的影响。红十字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一样，激励公众参与，百年来长盛不衰。这种精神，是独立存在的，得到各国政府和政党的尊重，也为各国公民所发扬光大。我国的红十字运动的环境更是如此，所以，没有必要担心我国的红十字运动会偏离人道工作宗旨和方向。

三、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制度体系

1. 红会意识：中国红十字运动的社会基础

华建敏会长特别重视培育全社会的红会意识。所谓红会意识，就是要充分认识到红会工作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一个重要载体，要把红会工作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抓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张名片。要充分认识到，红会搞“三救”、“三献”，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是履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红会援建博爱家园，帮助最困难、最易受损和最需要帮助的群众，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红会是青少年道德教育的实践基地，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有利于培养广大青少年“关爱他人、乐于助人”的道德素养和良好品格，对孩子的未来大有好处，对中国的未来大有好处；红会是开展对外民间交往的重要渠道，可以做大量政府不便出面做或者由红会出面做效果会更好的工作，有效增进我国与其他国家人民的情谊。^①

国人中最早对红十字会做出较为系统表述的是孙中山。1897年，孙中山将英国医生柯士宾的《红十字会救伤第一法》译成中文，在该书的译序中，孙中山认为，红十字会与孟子的“恻隐之心”具有一定程度的对应。由此可见，他在潜意识中是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为红十字会定位，而中国和西方在这种话语中亦成为两个可以对接的整体文化单位。全社会的红会意识就是红十字运动的重要基础。

^① 华建敏：《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8日，中国红十字总会内部资料。

2.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社会需求

本研究认为，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定位应该紧紧围绕人道事业及其相关工作。中国红十字会应当成为国际人道法、人权法的实践者和捍卫者，生命、健康和尊严的捍卫者，在不同文化之间承担桥梁作用，发挥第三者文化的独特作用。

中国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不能脱离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体制，张立明曾言：“发展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要增强三个自觉性：自觉将中国红十字事业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之中，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和各地区不同情况，自觉地在红十字会宗旨、职责、能力条件与群众需要、政府支持的结合点上谋划和开展工作；自觉将红十字精神植根于中国优秀文化和人民大众之中”。^①但中国红十字运动的文化和价值只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独特组成部分，它的人道精髓不能被淹没。

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功能集中定位于生命、健康和尊严，以维护人道和人权，内容主要包括应急救援、灾后重建、急救护理、血液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军队红十字工作、探监探视，践行人道法等，在形式上主要通过非营利产业模式提供服务。

中国红十字运动存在的合法性仅仅在于“人道工作”助手，所以，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唯一价值在于独立的人道工作体系，不受任何意识形态、政府组成和社会变迁左右。只有聚焦于人道主义精神和原则，中国红十字运动的文化和价值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

社会需求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价值。根据国际联合会的2020战略，中国红十字运动立足于“三救、三献”开展业务是明智之举，但是局限于此并不能完全满足转型期的社会需要。人道和人权在转型期很容易被社会忽视、甚至被践踏。中国红十字运动应当抓住我国经济社会全方面深化改革时机，将人道工作扩展到民政、军政、司法等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传统领域，这对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以及完善人

^① 张立明：《‘红十字运动中国化’之我见》，《社团管理研究》2012年第6期。

权司法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动军队和司法领域的红十字运动工作,是建设强大国家的必要举措。其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就开展合作,在军队系统中发放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资料,有意识地加强着对国际人道法的训练和学习。解放军的专家也经常参加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组织的地区性的和国际性的研讨会或会议。2006年开始,中国维和行动民事警察训练中心建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制度,收到国际赞扬。

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于2008年成立,解放军与国际人道法的关系变得更加成熟,有利于将国际人道法贯彻到解放军的条令条例、教育、训练和纪律体系中去。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并不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而是一个包括人民解放军在内的政府不同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的合作机制。它的主要任务是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法。

3. 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制度体系

华建敏会长2013年在三亚·财经国际论坛开幕致辞中指出当今的中国不缺钱也不缺人,最紧缺的是制度供给。制度是红十字文化和价值的实践形式。国际红十字运动的经验也说明这一点。戴维·福赛思认为,国际法在保护受害者方面缺乏效率,国际法的正当履行需要政策支持,否则可能根本得不到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最早建立的机构,代表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网络保护帮助战争和政治的受害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协调诸如索马里和波斯尼亚地区受难者的救援工作,事实上已经超过联合国机构所做的努力,但是其他国家和地区并没有看到这一点。如果法律是沉默的,特别实在战争期间不发声,必须在道德伦理基础上建立人权政策。^①

^① David P. Forsythe: Choices more ethical than legal: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human rights,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ume 7, Issue 1, March 1993, pages 131 - 151.

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的认同问题在中国具有一定的敏感性。长期以来,无论是内部组织认同,还是外部社会认同都不曾高度统一。其中的主要原因除了红十字运动本身没有形成固定的模式之外,缺乏系统制度体系的塑形也是重要原因。一部红十字会法不能全面、准确、细致地告诉大众红十字运动的文化和价值是什么。

需要加快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制度体系建设。第一,根据时代发展对《红十字会法》(1993)进行全面修订,对中国红十字会的身份性质、宗旨、任务、组织原则、总会和分会关系、和国际红十字运动关系、经费来源、会员等基本要素做出明确规定;第二,结合法的规定和红十字运动履行国家签署公约相应职责建立不受政府领导人好恶影响的独立财政预算制度;第三,全国统一的组织制度,总会和地方会的领导和分权制度,确保全国红十字运动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第四,服务体系、社会参与及志愿工作制度。红十字运动要不断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并完善专业服务体系,才能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人道服务,如美国红十字会和社会工作者协会长期合作,为救灾等各项人道服务培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红十字运动的志愿行动和广泛的社会参与不仅是红十字运动的社会基础,更是红十字文化和价值的传播机制。第五,信息公开和问责制度。第六,改革和优化制度。社会组织作为社会需求的第一响应机制,要永远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起中国红十字会的改革和优化制度,改革和发展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改革是为了实现红十字价值最大化,全面实现红十字价值才能让红十字事业摆脱“三苦行业”(条件艰苦、工作辛苦、生活清苦)。第七,人道主义和红十字文化传播制度。红十字文化传播要致力于人道事业的显性化,如要提出“人道事业”的政治表达和社会认知,和中央有关文件和大众传媒惯常“慈善事业”的表达并列。

路径:建立现代社会组织制度

作为国际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之一,“统一”原则包含三个要素,其中之一强调:国家红十字会必须是全国唯一的红十字组织。为此,国家红十字会需要通过建立分会制来开展工作,形成统一的红十字会组

织体系。

中国的红十字会组织在全国是分割的，除总会外，全国还有数千家独立法人身份的红十字会组织，总会对它们的人事、决策、财务没有决定权，亦不能对其形成有效控制和监督。这种奇特的状态是当初国家兼并社会的结果，各中心城市的红十字会分会组织被就地行政化，纳入当地行政管理系统。为了形成行政体系的科层制，省市一级的红十字会普遍建立起来。但是，50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不是一条效率之路，中国红十字会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舞台都依然弱小。显然，行政化不是人道与公益事业运作应有的体制。

改革的关键是打破按照行政区划而定的组织设置，红十字总会重新选择不同区域的中心城镇建立分会和站点。其实，只要撤销省级红十字会，中心城市红十字会的重要性和对周边县、镇的辐射和影响力自然就会展现出来，行政性分割就会被打破。

其他国家的红十字会和中国红十字会 1960 年前的组织建制原本如此，如西安市红十字会 1911 年已成立，是当时中国红十字会的直属地方分会，领导、组织和实施西北地区的人道救助工作，而陕西省红十字会在 1959 年才成立。去行政化不是撇清与国家的关系，而恰恰是强化国家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各项业务，不再为各地各级行政长官意志所左右，实际上有利于国家对红十字事业的管理。

此外，红十字会改革的成功还有赖于良好的内部治理机制的形成，这就需要建立理事会、执委会和监事会既相互依存和制衡的现代社会组织治理机制。

在现代法理权威下，理事会是非营利机构产权和决策权的代表，所以建立以现代理事会制度为核心的内部治理机制是强化红十字会主体性不可或缺的前提。目前，中国各级红十字会的理事会主要由政府官员组成，庞大而没有效率，普遍没有建立监事会制度，执委会实际上是自己决策、自己执行、自我表彰，相当于一级行政长官。执委会成员都是公

务员身份，决策和执行都遵循行政指令逻辑，很容易偏离人道救助和公益事业的宗旨和目标。所以，必须在去行政化的基础上建立现代社会组织治理机制，通过制衡保证方向。

四、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的表达

1. 红十字运动文化和我国核心价值体系的融合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国特色红十字文化和价值自成体系，并成为与时俱进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体系的关键词具有十分重要的倡导作用，如 20 世纪 80 年代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第五届中国红十字会员代表大会期间提出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的发展理念，被认为是红十字文化中国化的一种象征和体现，既涵盖了国际红十字精神的内涵，又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一脉相承，更贴近民众的心理感受，易引发共鸣。红十字运动的价值观一般随着时代变迁而变化，如美国红十字会在 20 世纪强调了以下价值，包括：人道（Humanitarianism）、精益求精（Stewardship）、见义勇为（Helping Others）、尊重（Respect）、帮到底（Voluntary Spirit provide hope）、持续学习（Continuous Learning）、Integrity（诚信）。进入 21 世纪以后，美国红十字会将其核心价值（central values）重新表述为：用心投入（compassionate）、合作（collaborative）、创造（creative）、可靠（credible）和担当（committed）。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现阶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24 字表述，分为三个层面展开，体现了国家、社会、个人三方面协调运作的思想方法。从国家层面看，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从社会层面看，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从公民个人层面看，是“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中国伦理学会名誉会长、中国社科院研究员陈瑛认为，这三个方面不是没有联系的，人是属于社会的人，也是属于国家的人，国家也建立在社会各个机构之上、人和人联系基础之上，也建立在每个人的基

础上，所以它们之间是有联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先要从个人做起，从爱国做起，从敬业做起，从诚信和友善做起。我们要着眼于国家，目标是使我们的国家要富强，但要立足于个人。^①

以七项基本原则为要素的红十字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融合，集中表现在人道工作和人道服务的现代化，将人道主义理念和精神灌输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相关脉络。

在国家层面：倡导和践行人道主义思想和原则，以高度的文化自觉、自信和自强，把人道理念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合，为红十字运动奠定坚实民族基础；在社会层面：倡导和践行平等理念，引导全社会共同操守和责任，促进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在个人层面：倡导人道层面的志愿服务，将红十字精神融入志愿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人道宗旨的社会服务。

2. “人道”、“博爱”和“奉献”及其补充

“人道”、“博爱”和“奉献”是我国多年来使用的红十字运动的口号，是我国红十字运动文化核心内涵的提炼，在目前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有专家认为，这样的口号过于政治化，不利于公众的理解和参与。如“奉献”意味着“舍己为人”，不符合转型期公众自我意识增强的潮流。因此，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口号需要与时俱进，应当适当增加新的时代元素，如“服务”、“平等”、“互助”、“志愿”、“创新”等。

咨询专家普遍认为，“人道、博爱、奉献”三个关键词是完全可以继续使用。人道被视为“普世的价值”，博爱是“至善的举动”，奉献是“崇高的境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还是将来，都应该奉行的。除此之外，大部分专家认为可以适当增加新的时代内容，不少专家认为“服务”是我们目前应该特别强调的，可以将红十字运动重新表述为“人道、博爱、奉献、服务”这“8个字”，“服务”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处于“社会”层面。另有专家指出，“奉献”这个词对中国人而

^① 陈瑛：《核心价值观的三个层次反映各层面最核心价值要求》，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116/c148980-24138585.html>，2014年01月16日。

言，总是意味着单方面的牺牲或者是舍己为人的含义。在社会转型发展的信息时代，要将舍己的含义尽量消除，建议应该更强调尊重，像尊重自己一样尊重他人，而不是舍己的概念，如加入“互惠”、“平等”、“和睦”、“互助”等表示尊重而不是给予的概念。“舍己”等过高的要求会抑制了公众参与的愿望和热情。

如此看来，可以根据实践需要，结合红十字运动文化和价值的国际性与本土性，适当增加我国红十字运动的口号和核心价值理念。“

3. 三重赋权下的三种基本治理范式

从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合法性构成看，红十字会不同于一般慈善机构的根本在于红十字会是三重赋权，包括国家赋权（基于日内瓦公约和红十字会专门法案）、国际机构赋权（基于红十字国际联合会章程等文件）和公众赋权（基于捐赠者权益，采取会员制的红十字会还存在会员赋权），而一般慈善机构只有单一的捐赠者赋权。相应于三重赋权，红十字会存在三种基本治理范式。

第一种范式是国家导向的红十字会治理模式，中国是典型。其主要特征是红十字会被纳入国家体制进行全方位监管，即由国家在人财物等方面对红十字会实行参公管理。这种治理模式表现出风险低、效率不高的双低特点。国家监管非常严格：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层都是党政机关派入的，受到公务员法、党的各项组织纪律的约束；总会和省会还设有纪检监察部门；机构每年需要接受政府审计。所以，相对来说其风险控制是全方位的。但因为它是行政运作方式，决策机构庞大，对很多社会问题的反应，包括社会需求、信息披露等都是比较滞后的，内部激励机制也与社会部门规则相差较大，所以，总体效率有待提高。

第二种范式是公众（会员和捐赠者）导向的红十字会治理模式，美国是典型。该模式真正的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理事会、执行机构和监事会的选举等重要事项。公众导向的红十字会，特点是风险高、效率高，对社会问题的反应非常快，网络庞大，如美国红十字会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建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但是，在该模式下，红十字

会很容易被领导层形成的内部人控制，比如说上世纪 90 年代，美国红十字会会长偏离红十字会的宗旨和原则，利用红十字会在全国的网络和影响力给自己的丈夫在全国竞选中拉选票；近期 9.11 事件救灾中，美国红十字会挪用了 2 亿美元专项捐款。包括欧洲会员导向的红十字会，也有类似丑闻。它的社会效率高，伴随的风险也高。

第三种范式是国际机构导向的红十字会治理模式，这种模式的典型在非洲。非洲许多国家的经济力量弱小，国家红十字会的人道工作经费主要通过向国际联合会申请获得，大量的救援、救助工作是在其他大的国家红十字会，包括美国、日本、中国、欧洲等一些国家的红十字会资助下实现的。也就是说，这些国家的红十字会在国际上争取大量的资源为本国的人道事业提供服务，如发展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包括地方清洁水的供应、基础教育和卫生设施建设等。有一些非洲国家红十字会甚至比本国的政府还要有经济实力。但是，非洲国家红十字会普遍受到国际联合会以及资助国红会的影响较大，在理念和运作方式上为国际机构所主导。国际机构主导模式的红十字会，可能风险与效率都高，也可能风险与效率都低，取决于国际合作以及在本国的具体运作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一国红十字会的治理模式都是综合的，不局限于一种单纯范式，只是某种基本范式的特征表现更明显而已。

五、文化困境和转型

1. 红十字运动文化困境

按照国家导向治理模式的特点，中国红十字会的特点是低风险、低效率，公众不满的应当是其效率问题。但“网络事件”中，公众质疑的焦点似乎集中在红十字会是否存在幕后的权钱交易，这恰恰是一个风险问题。困惑之余，各方面专家和红十字会领导层需要冷静思考，以免不当应对带来更大负面效果。全面分析网络跟帖，其实不难发现，公众其实是在等待一个所谓“真相”，这正反映了中国红十字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效率低下问题。所以，中国红十字会遭遇的困境，表面看是公信力

的问题，实际上是深层次的治理转型问题，是国家控制模式与市场经济发展，以及各方面力量参与治理不适应的冲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治理结构残缺。每一个红十字会，包括其他大型慈善机构，都要求有一个现代治理结构，包括有效率的理事会、执行机构（执委会）、监事会。从总会看，设有一个200人左右的庞大无效率的理事会，绝大部分理事是国家相关机构的官员；执委会由常务副会长、专职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都是行政级别较高的官员身份。各级红十字会还没有成立监事会，在监督上这是一个比较大的缺陷。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所以能够对理事会和执委会形成有效监督。当然总会设有纪检监察机构，但作用主要是管干部，对社会项目的运作、公众的需求，以及对其他非营利原则的理解和认同，跟公众的要求差距较大。一个无效率的理事会、没有监事会，谁来形成决策并对红十字会执委会的行为进行统筹和监督？

二是红十字会的组织体系是分割的。上级红会对下级红会没有人事任命、财务监管以及项目监督等方面的权力。各级红十字会的人事任命、预算拨付，甚至项目运作均由各级政府掌控，由各级政府派出的干部在运作。各级红会听命于各级政府，上下级之间就没有一个监督和管理的关系。全国近两千家红十字会都是独立法人，只能各干各的，不可能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总会不拥有各地红十字会的管理权却要背负全国红十字会的社会责任。任何一个基层红十字会出现问题，板子都会打在总会身上。现在总会也在考虑脱钩，与各地的红十字会脱钩。但是脱钩方向肯定是不对的，不符合国际红十字运动的统一原则，实际上也脱不了钩。

三是运行体制缺乏效率，制度上无激励。首先是人事制度无激励。人员一旦被安排进了红十字会，就失去了再升迁的机会。从总会到地方红十字会，各级会长机构都是上面派来的，中层干部、中层管理人才几乎没有空间再成长，也没有交流出去的机会，内部形成了万马齐喑的局

面。工资待遇也没有激励作用，红十字系统的工资待遇，与民政等相关其他参公管理人员相比更低。

项目管理制度甚至是负激励。按照国际联合会的规章，红十字会可以从捐赠收入中提取 6% 的管理费用，用于红十字事业管理与发展、以及红十字会组织和人道精神的宣传工作。但是我国没有给予合法规定，所以经常是红十字会接受的捐款越多，“赔”的钱越多，因为项目实施是有成本的，运输物资、人员出差和项目落实等都需要支出。而基金会按照条例规定可以提取不超过 10% 的管理费，用于机构的发展和从业人员的待遇改善。

在地方，红十字会发展则又过度社会化，和慈善会等一般慈善机构在业务上不相区分，减弱了人道工作的力量和效率。按照红十字章程，它们不应该有直接的竞争，因为业务定位不一样。但是，政府看不到红十字会与一般慈善机构的身份差别，有的地方红十字会受青睐，有的地方慈善会得宠，甚至互相“兼并”对方，背后起决定作用的是兼任会长的行政级别和实权大小。这是要纠正的做法，红十字会和慈善会要各行其职：红十字会恪守与生命、健康、尊严相关的人道工作，慈善会着力开展一般的访贫问苦工作。

四是装备、技术服务能力严重不足，难以支撑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像救灾、救援、救护以及献血、献干细胞、献遗体各方面的业务，都需要大量技术装备和专业技术。但在我国，从总会到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基本上就是一个办公室模式，或者是一个办事机构，服务能力严重不足。中国红十字会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器官捐献等方面，主要起到了动员和宣传的作用。比如无偿献血，血液的采集、加工、储运、分装和临床使用都由卫生部门负责，红十字会的职责只是事前宣传和事后表彰。卫生部门既接受献血，又自己用于临床，造成血液的采集和使用不独立，是我国献血公信度难以提高的主要原因。在许多国家，比如美国，血液采集、分离、储存等由红十字会独立完成，美国卫生部门临床用血的一半由红十字会提供。

中国历史中的红十字会，也强调技术装备和服务能力的建设，多开办了自己的实体，有自己的社会服务产业。如总会与很多地方分会拥有自己产权的医院，有大量的服务技术、服务人才。这样的红十字会组织才能提供比较全方位的服务，如果仅仅是一个办事机构的话，只能起到宣传、表彰的作用而已。

五是信息披露机制不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直接影响到红十字会公信力。国外领先水平的红十字会的信息披露十分全面，公众看到的是运作的全过程、整体现金流和最后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开、透明带来了公信力。当然需要披露的还有组织机构的组成，理事会成员等各方面的信息。中国红十字会信息披露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对捐款还没有建立符合要求的独立审计和披露机制。另外，按照参公单位标准的财政拨款，每年有国家审计，红十字会也需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法进行披露。红十字会运作的公开、透明得不到公众认可，公信力就无从谈起。

2. 红十字会改革：向法定机构转型

有观点认为，中国红十字会要完全民间化才能真正获得公信力。但从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使命和发展历程看，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因为红十字会建立的合法基础是国家签署的日内瓦公约。红十字会接受国家的赋权才能合法存在，所以，去国家化不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选择。从世界范围来看，作为履约者和人道工作助手的红十字会，其经费来源的一半以上由政府提供。英国、北欧诸国的红十字运动，政府购买服务和资助达到了70%，而且国家元首兼任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几乎成了惯例。所以，可以认为国家主导红十字运动是首要模式。

中国红十字运动困境的根源在于红十字运动的构成关系不甚通畅。中国红十字会由政府主导，但来自财政的资金仅占三到四成。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实力的增强，国际社会开始敦促中国红十字会加大对国际的援助，由资源输入国转为资源输出国。所以，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体制、机制改革迫在眉睫。

中国红十字会综合改革方案认为，中国红十字会可以向法定机构转

型，即将红十字会转变为一个真正由专门法律授权并依法独立运行的实体，形成与各级政府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的关系。从西方红十字会的设立体制看，法定机构虽然不是完美的形式，但到目前为止是一种最为有效的运行的机制。它的有效性在于法定机构的建制很好表达了国家、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依法合作的关系。但是，必须指出的是，从社会学视角看，法定机构是一个国家－社会体制的安排，不是一部红会法所能决定的，也就是说单靠一部红十字会法其实不能真正决定红十字会的社会性质，它的上位法，如民法，或者其他更高层次的法律必须系统做出有关法定机构的规定，明确其权利和限制，才能将红十字会打造成真正的法定机构。另外，法律和法治也不是一个概念，一部红十字会法并不能决定红十字会法定机构身份的实现，就像出台了完整的法律体系并不表明法治国家实现一样。所以，中国红十字会的法定机构设置需要在国家－社会成功转轨之后才能最终实现。

法定机构的建制能够确保红十字会业务依法真正向人道服务领域转型。红十字会回归人道服务领域，才能既与其他慈善机构区分开来，又形成业务生态上的互补，而不是目前恶性竞争的尴尬。通过转型，结合治理结构和治理模式的完善，红十字会才可能更加专业，更有效率。

公众沟通模式也是法定机构建制的一部分，因此也十分重要。沟通是人道与慈善机构获得公信力的桥梁。在新媒体时代，各国红十字会都加强了与公众沟通的制度设置。如美国红十字会在国会 2007 年法案要求下，建立了监察（Ombudsman）制度，即在红十字会成立一个专门的办公室，接受公众的抱怨和质疑，以及帮助他们了解各方面的信息。中国红十字会也在尝试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但是 2012 年 12 月成立的社会监督委员会，尚存在缺陷，并不是良好的制度设计。人道与慈善机构的社会监督是开放的，包括来自相关利益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把开放的、无限的社会监督结构化为一个封闭的、有限的委员会监督或者代表性监督，沟通效率大为减损。

对一个法定机构而言，合法性的缺失是永恒之痛。如果登记注册为

独立的外部法人，社会监督委员会不可能得到社会各界同意而获得足够的社会赋权和国家赋权。所以，社会监督委员会唯一可行的独立身份是第三方评估机构。如果社会监督委员会定位于红十字会内部机构，监督理事会、执委会的工作，则应该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但这样的机构与法定的监事会职能相冲突。所以，作为内部机构，社会监督委员会至多是作为监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或者作为理事会、执委会聘请的志愿性顾问委员会存在，这在国际上很是普遍。成为红十字会监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社会监督委员会还需要做到两点。其一，需要形成有效的监督力量。监督是非常专业的，国际审计系统、监察系统都具有严格的标准和规范，都要有专业的鉴证资格，自身行为各方面要符合公允性。其二，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们需要尊重利益冲突原则。中国已经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利益冲突原则是基本的预防机制之一。按照该原则，监督委员和红十字会的运作不应有任何利益关系，如承担红十字会的任何项目、接受经费资助，包括公益性的，而且在事前和事后都需要一个缓冲期。

3. 突破：建构非营利产业体系

在红十字事业的价值体系中，非营利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借助非营利产业，红十字事业才能做强做大。

中国历史中的红十字会和国际上强大的红十字会一样，是一个复合产业和产权的综合体，财产来自募捐、政府帑银和非营利实体经营。如创立于1911年的西安市红十字会，政府拨给永久土地及住所，通过社会各界的资助，组建医院、开办学校等各类实体。这些实体构成了红十字会的自有产权，它本是社会产权性质，国家与任何他者都无权侵占。但是这些产业和产权在新中国成立后被国有化了。

1911年10月24日，辛亥革命陕西起义的第三天，由孟遗民、康毅如等先生发起组建了西安市红十字会，隶属于中国红十字会，时名“中国红十字会西京分会”，并随后创建了中国红十字会西京分会医院（即现市红十字会医院）。市红十字会成立后即邀请医护人

员和市民，组成医疗救护队、掩尸队、后勤服务队，在市及附近区域开展医疗救护工作，掩埋尸体等战场服务。因为成绩卓著，时任省军政府都督张凤翔特拨给红十字会位于市明秦王城（即新城）东南隅官地三百七十二亩五分，作为红十字会永久基地，并命名当时红十字会办公所在地为“红十字会巷”，以示褒赏。

红十字会开办了实体，先后组建了职业学校、高级护士学校（即现市卫生学校）、医助学校等，旨在培养专门的医护人员，提高卫生救护技能和水平。抗战时期，组建中国红十字会第七、第十医疗队，以市红十字会医院为后勤基地，在姬鹏飞、傅连璋的指导下，在延安等地区长期担负医疗救护工作，并与白求恩、马海德等国际友人一起开展战地救护。

新中国成立后，红十字会先后成立了市工人医院（后改名为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国红十字会西安分会砂眼防治所、治淮医疗队、国际医疗服务队（抗美援朝时期）、市红十字会巡回医防队、市红十字会体检队、市卫生宣教馆（即现市健康教育所）。



结语：
红十字会 是“人道服务团体”

一、人道：红十字运动唯一核心价值

2014年8月29日，中国外交部和国际红会共同举办了第一部《日内瓦公约》缔结150周年的研讨会。《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国际人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约束战争和冲突状态下敌对双方行为规则的权威法律文件。会议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应全面提升人道救援水平。相关国际组织和人道救援机构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时应始终恪守人道、中立和公正等原则。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还应树立新的安全观，推动和平解决在领土、民族、宗教、资源等问题上的争端，倡导包容性发展，全力解决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发展问题，从根本上消除各种人道主义危机产生的根源。

国际红会自诞生之日起即致力于为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但这项工作变得越来越复杂。“比如在叙利亚，反对派武装的组织结构松散、模糊，一些团体不断变换身份和效忠对象，在其他地区，战斗任务被外包给私人军队和保安公司。”目前国际红会与受暴力局势影响的约50个国家的200多个武装团体对话，包括反对派、伊斯兰圣战团体、部落、自卫队、民兵以及犯罪集团等。

但是，不管局面如何变幻，红十字运动的唯一价值是“人道”。人道是“仁爱”与“仁义”的结合，是一种义爱，即为了正义的原则，尊重和保护生命。中国红十字会的人道工作面临一个前所未有的全球发展机会。作为人道机构，中国红十字会必须忍辱负重，恪守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准则，“咬定青山不放松”，围绕人道开展工作。

二、红十字会是“人道服务团体”

红十字会身份性质由“全国性人民卫生救护团体”（1950年），到“全国性人民卫生救护、社会福利团体”（1985年），再到“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1994年）的转变，反映了中国红十字会从国家体制中脱嵌并成为独立法人的过程。本研究认为，人道服务团体的称谓最为符合我国红十字会的身份和性质。

中国《红十字会法》把红十字会的性质界定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并不符合红十字会发展的时代要求。“社会救助”原本目标是扶贫济困，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含有“保障”的意味。而且“社会救助”主要是政府的社会责任。在我国，提供“社会救助”的首要主体是政府，不论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在我国当前的社会救助中掌控着话语权，是社会救助名副其实的决策者、管理者和执行者，其公权对社会救助的干预是全方位、全过程的。将红十字会定性为社会救助团体难免使红十字会陷入“被干预而难独立”的尴尬境地，和政府的关系难以厘清。而将红十字会定性为“社会服务”团体，又有泛化和过度社会化的尴尬。

将我国红十字会定性为“人道服务团体”最为恰当，不仅能够体现红十字运动的人道宗旨，而且符合其政府“人道工作助手”身份，更能体现红十字会的独特性，人道服务从根本上区别于其他任何公益慈善服务。“人道服务”兼顾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组织提供的“社会服务”，区别于一般的“社会救助”，它是以提供特殊服务来满足社会人道需求的社会活动，目的是为改善和发展全体社会成员的健康、人身权利和个人尊严的保护状况，具有强烈的人本意识，同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符合我国构建服务型政府的发展要求。人道服务属于志愿服务性质，符合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之志愿原则的精神。因此，本研究建议，修订《红十字会法》，将中国红十字会表述为“人道服务团体”。

中国红十字会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不是一般的慈善公益组织，而是受到红十字国际联合会（章程）、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双重明文授权，以及捐赠者社会委托的专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统一的组织。尽管人道精神和价值具有深刻的历史阶段内涵和丰富的社会多样性，但是，我们不难发现，红十字运动的核心价值——“人道”服务是不变的。而且，从本研究对七项基本原则的分析来看，人道原则是七项原则中唯一的价值诉求，其他6项原则都是追求人道价值的程序规则。正是对人道价值的坚守和追求，才保证了红十字运动在中国100

多年的发展经久不息。因为，“人道”旗帜一旦举起，代表一种道德伦理标准，任何国家都不敢、也不愿意放弃。这事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所不能比拟的。

三、事业化运营：在国家体制内去行政化

一方面，红十字会是国家授权的履约机构，所以和国家体制紧密相连；另一方面，红十字会是社会团体，所以应当采取不同于政府行政的运行机制。综上所述，从国际上看，国家一般采取专门法特别授权红十字会的运营，使得红十字会既区别于一般社会组织，又不同于行政机构。这就是法定机构的运作机制。法定机构在实质上是国家体制的一个特殊部分。

中国红十字运动遵循了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一般范式，但具有中国自己的特点。我国红十字运动既是国际运动的一部分，也是国家体制的一个表现。可以超越国家、主义去理解国际红十字运动，但是不能脱离我国的基本国情去推动红十字运动在中国的具体实践。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红十字会作为事业化参公运营单位，在国家体制内作为政府人道工作助手，具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事业化参公运营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基本组织和运行特征，也是中国红十字运动模式的创新所在，作为中国红十字运动本土化的经验和价值对国际红十字运动理论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从学术层面看，国家和政府是不同的主体，对红十字会的张力是不同的。如果红十字会完全脱离国家和政府，成为纯粹的“市民社会”的一部分，那么，可能成为政府的“助手”，也可能成为政府的“对手”。但如果在国家体制内参公管理，红十字会将无可争辩地表现为政府“助手”角色。这是中国红十字会运作的基本模式和特色，丰富了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经验。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推进和政府的职能转型，红十字会系统在国家体制内的去行政化是值得探讨的重要发展议题。相同

的进程所产生的效率已经在科研、文化、教育、卫生等众多种类社会服务机构中得到了体现。从逻辑关联上看，政府应该并不希望自己的“助手”也是一个行政化的机构，如是，何不直接指定一个内政部门负责履约和人道事务。所以，不管愿不愿意，随着国家治理体系的建构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形成，红十字会的去行政化是大势所趋。实际上，行政化已经严重阻滞了红十字系统的人才流动和福利待遇的提高。在关键时候，行政化还可能削弱红十字会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四、“独立性”：助手是一种合作机制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章程关于“独立性原则”是这样表述的：“本运动是独立的。虽然各国红十字会是本国政府的人道工作的助手并受本国法律的制约，但必须始终保持独立，以便任何时候都能按本运动的原则行事”，也就是说独立即是按照运动的原则行事。独立原则是其他各项原则能否实现的关键。其基本涵义是抵御干扰，无论这种干扰是政治性、意识形态性还是经济性的，特别要排除和避免对实行人道、公正、中立原则的干扰。例如，捐赠者提出他捐赠的款项只能用于他依据政治、民族或宗教标准选择出来的某个特别的人群，而排除了其他更需要帮助的人群，对于这样附带条件的捐赠，任何国家红会都不得接受。

在我国现代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框架下，红十字会的独立是指组织体系独立、运作机制独立、问责体系独立。独立原则是形成政府、非政府、公民、企业、媒体共同合作关系，以达到一个共同目标的前提。也就是说，红十字会的独立性恰恰是通过与国家的合作体现出来的。在这方面。西方发达国家主要特点是，政府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向红十字会提供资金，同时，红十字会通过议会、媒体等机制参与和影响到人道事业的决策。红会与政府是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

就中国而言，应当正确理解红十字会的独立性，将红会和国家割裂开来，显然是有偏执的。因为救援和救护是基本的公共服务，也是政府

的重要职责。红十字会在人道服务方面是政府的重要工作助手。就像工作助手不会丧失人格独立性一样，工作助手也不会丧失组织独立性。“助手”是一种工作关系和合作机制，而不是一种行政关联和隶属关系。

更进一步也必须看到，中国红十字会无须等待政府的指示，即可根据灾区需要，自行决定针对受灾群体开展人道救助服务。这很好地反映了独立性的本质，即在人道宗旨和七项基本原则前提下，独立决策并提供人道服务。实践证明，通过与政府建立密切合作，担任政府助手，红十字会不但没有丧失独立性，而且有效提高了行动和服务能力，更好地应对灾害和其他人道危机。这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等重大灾害救援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所以，在独立性的理解上，必须准确把握其本意，并且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政府和社会有共同的目标，让更多的易受损害人群得到人道支持和救助。

五、红十字传播：倡导和服务并行

红十字运动是一种社会功能，它的传播从实质上取决于它的作为，而红十字运动的社会作为表现在倡导和服务两个方面，即倡导红十字精神，提供人道服务。

国际红十字会主席毛雷尔称：“谈到‘声誉’，我们不是在谈如何推销，而是如何作为。国际红会的声誉在成立 150 年以来的行动中累积。此外，财务透明和公众问责是获取信任的基础”。按照国际规则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是国家红十字会需要重视并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事红十字文化传播的基础和开始。其实，毛雷尔关于重在“如何行为”的传播理念和孔子在《论语·里仁》篇所言“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高度契合，只不过孔子意在“君子的修养”，君子要做到“话语谨慎，做事勤劳敏捷”，而表达则是“先行其言而后从之”，即“事情做好了再说出来”。

防微杜渐已经成为强大红十字会的必修课。依照 2007 法案，美国红十字会设立了监察专员办公室（Ombudsman Office）。这是美国

红十字会在公众服务和道德标准方面向国会和公民加深承诺的一个重要制度设计。监察专员办公室独立于红十字会体系，为民众提供了一个私密的、中立的场所，帮助他们表达对红十字会机构、政策、服务或者监督等各方面的抱怨、批评和投诉。^①

红十字会要真正获得公众高度信任，严以律己是必然的选择。面对红会百年的发展历史，任何人都应该有敬畏感，任何妄称红会救赎者的个人形象都将必定被打破。所以，任何个人稍有不慎，都可能给红十字运动带来伤害。如何防微杜渐，美国红十字会的制度化创新可以借鉴。

六、红十字文化的气质：包容、开放、透明

红十字文化要永远保持包容、开放、透明的气质。

习近平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时强调，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最重要的是坚持“文明是多彩的”、“文明是平等的”、“文明是包容的”，“只有交流互鉴，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只要秉持包容精神，就不存在什么‘文明冲突’，就可以实现文明和谐”。

“中华文明经历了 5000 多年的历史变迁，但始终一脉相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中华文明是在中国大地上产生的文明，也是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而形成的文明”，中国人早就懂得了“和而不同”的道理。世界上有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 多个民族和多种宗教。当今世界，人类生活在不同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②

包容、开放、透明是红十字运动发展的气质，不会随着历史的容颜而老去。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在应急体系建设上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

^① 资料来源于美国红十字网站：American Red Cross website: <http://www.redcross.org>. 2012 年 5 月 6 日访问。

^② 参见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28/c_119982831.htm）。

无论是速度，机制以及与民间组织的合作上都不可同日而语。“开放”是红会推行综合改革的关键词。四川芦山地震之后，红会与草根 NGO 进行资源共享的平台——“4·20 中国社会组织灾害应对平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红会起到协调以及提供资源的作用，但并不以平台的领导者自居。红会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为 NGO 组织提供资金以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更令人称赞的是，红会所有的平台资金运作都及时披露信息，透明运作。

100%
RECYCLED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国家“5A级基金会”。我们坚守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我们的宗旨是：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改善人的生存状况和发展境况，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促进世界和平与社会进步。

中国红基会公益项目以“红十字天使计划”为核心，由健康干预、救灾赈济、教育促进和社区支持四个部分组成，包括贫困重症（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儿童医疗救助、乡村卫生院（站）及乡村博爱学校援建、乡村医生及乡村教师培训、灾害及贫困地区博爱家园援建、景区红十字救护站援建等子项目。

The Chinese Red Cross Foundation (CRCF) is a national public fundraising organization registered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CRCF is ranked as 5A, the top rank,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China. We stick to the Red Cross movement of the seven basic principles: humanity, impartiality, neutrality, independence, voluntary service, unity and universality. We carry forward humanitarian, love and dedication of the Red Cross spirit, committed to improving the situation of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protection of human life and health, and promoting world peace and social progress.

CRCF charity projects, "Red Cross Angel Program" as the core, from health interventions, disaster relief,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support to promote four parts composition,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ethics and actions of humanitarian welfare system. Include Serious Disease Relief, Aid-Constructed Village Clinics & School, Village Doctor & Teacher Trainings, Aid-Constructed Red Cross First Aid Stations & Humanitarian Homestead etc.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干面胡同 53 号

邮编：100010

www.crcf.org.cn

